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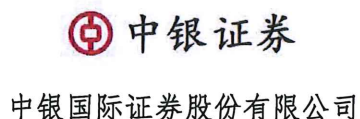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邮政编码：523000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六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经《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7号）和《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东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粤金复〔2025〕439号）核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此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

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一、基本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五）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八）发行首日

2026年7月28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年7月28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年7月30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年7月30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6年7月3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1年7月30日。

（二十四）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7月3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7月30日。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八）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一）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三）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六）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评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出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经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机构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

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本期债券发行人和中介机构

发行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债券发行事务负责人：吴惠

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目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4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9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19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145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8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58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60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3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167
第十三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68
第十四章 备查资料	179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行/发行人/东莞银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发行	指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利率区间，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
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商	指	负责承销本期债券的一家、或多家、或所有机构（根据上下文确定）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编写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有关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或向其报告的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指	2023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 年 5 月 18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中国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末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若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发行人2023-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数据均为经审计的。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数据表格计算四舍五入规则造成的。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DONGGU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成立日期：1999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341,600,000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76883717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201H244190001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吴惠

联系电话：0769-22865172

传真：0769-22118020

互联网网址：www.dongguanbank.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东莞市开展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粤银函〔1998〕15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15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号），发行人在原东莞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19家独立核算营业部清产核资基础上改制新设成立，

并于1999年9月8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006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181号）及《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241号）的批准，发行人2006年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089,218,723元变更为人民币1,636,800,000元，并于2006年6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

2008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4号）的批准，发行人更名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862号）及《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67号）的批准，发行人2011年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636,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0,000,000元，并于2011年12月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

2014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686号）及《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114号）的批准，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98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80,000,000元，并于2014年6月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

2023年，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414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3〕18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16号）的批准，发行人2023年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18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41,600,000元，并于2023年6月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7688371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二、本期债券发行概要

（一）债券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五）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

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

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

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八）发行首日

2026年7月28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年7月28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年7月30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年7月30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6年7月3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1年7月30日。

（二十四）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7月3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7月30日。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八）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一）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三）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六）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评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出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经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机构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

的各项要求。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监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总资产	62,892,466	67,272,973	68,928,116
总负债	58,834,758	62,908,852	64,278,004
股东权益	4,057,708	4,364,122	4,650,112
吸收存款	42,700,598	44,742,653	45,870,7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89,558	35,860,805	38,078,208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731	1,019,682	930,146
营业支出	634,578	637,145	612,607
营业利润	424,153	382,537	317,539
利润总额	423,274	383,168	315,068
净利润	406,619	373,282	307,844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996	3,836,965	5,64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503	6,841,146	4,669,14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493	-3,004,181	977,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1,906	20,075,161	15,355,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8,526	20,704,063	15,573,7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20	-628,902	-217,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858	18,610,577	17,227,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934	16,469,733	17,041,92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627,077	2,140,844	185,6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净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5,575	-1,494,905	935,490

（四）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3.75	13.93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1	10.31	10.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7	9.31	9.09
杠杆率	≥4	5.79	5.87	5.98
信用风险指标				
不良资产率	≤4	1.15	1.11	1.10
不良贷款率	≤5	0.93	1.01	1.10
拨备覆盖率	≥130	252.86	212.01	191.50
贷款拨备率	≥1.8	2.35	2.15	2.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76	2.46	1.97
全部关联度	≤50	9.00	14.99	11.1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25	70.51	83.61	79.3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03.30	220.02	209.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7.76	108.16	106.29
盈利效益性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	0.70	0.57	0.45
资本利润率	≥11	12.13	9.85	7.61
成本收入比	-	36.03	39.00	40.49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全部关联度、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报送监管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不良资产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2：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5：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注6：不良资产率=表内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100%。（2022 年银保监会对该指标计算公式有所修订，原计算公式为：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 注 8: 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
×100%;
- 注 9: 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 注 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 注 11: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 注 12: 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 注 13: 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 注 14: 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 注 15: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 注 16: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其中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不包含本行已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 注 17: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第三章 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期债券的清偿顺序以及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次级性风险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

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次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次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

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债券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减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存续期可能跨越不止一个经济周期，期间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这将使投

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已充分考虑了对利率风险的补偿。本期债券为中长期品种，且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市场确定。此外，本期债券将在发行结束后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难于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会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

（五）违约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务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和

经营业绩逐步提升，其盈利水平可以满足本次债券本息兑付的要求。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确保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违约风险。

（六）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发行人在稳步发展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业务，发展新客户，实现了利润增长点多元化，这将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提供资金保障。

（七）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下降，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客户（或者交易对象）可能无法或者不愿意履行对发行人负有约定义务的风险。发行人承担信用风险的资产包括各项贷款、拆放同业、买入返售资产、存放同业款项、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和表外资产等。信用风险管理指对信用风险进行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或化解、报告的全过程。

对策：发行人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调整，深化全链路风险管理，稳步提升智能风控应用水平，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强化投研支撑，统一全行风险偏好。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全行经营战略，深化区域经济及行业政策研究，制定全行授信业务的风险偏好、授信政策及限额方案，明确风险底线和风控标准，统一全行业务发展方向及风险策略。二是抓实授信“三查”，牢筑授信风险防线。以“分层培训宣导、实地走访核验、流程督检跟进”为抓手，聚焦授信“三查”关键环节，明确执行要求，压实落地实效，提升全行授信“三查”工作质效，保障资产质量稳定。三是升级风险管控，提高风险应对主动性。通过扩充整合数据来源、优化监测规则及开展案例复盘，持续完善风险预警监测体系，提升预警的准确性及前瞻性；持续加强重点

领域风险排查，尽早识别风险隐患，调整优化制度流程，补齐管理短板，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深化科技赋能，提升智能风控效能。持续优化客户评级模型及流程体系，完善客户风险画像，迭代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工具，深挖数据、平台及系统价值，推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向系统化、数字化及智能化升级，强化风控管理能力。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的市场风险来自交易账簿，面临的主要风险类型为利率风险与汇率风险。市场风险管理指对市场风险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市场风险的全过程。

对策：发行人积极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一是及时修订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定期开展市场风险业务风险评估与检查，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定期对宏观经济以及利率和汇率走势进行分析与研判，加强投资策略研究。三是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切实做好极端市场情景下的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重大市场风险预警指标的提早识别，完善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全行市场风险应急演练。四是持续

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推进系统计量模型验证以及在估值计量、损益归因、限额监测、压力测试、资本计量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精准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是：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结合经营发展规划，调整限额设置，动态管控境内外各条线流动性指标，有效识别流动性风险变化；二是健全现金流缺口常态化监测机制，有效计量和监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尤其重视月末等关键时点现金流缺口预测，提前布局投融资安排，平滑资金缺口；三是强化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附属机构流动性信息系统建设和定期报告机制，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监测效率；四是捕捉市场机遇优化主动负债结构，加大低成本政策性负债获取力度，落实债券发行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降低主动负债成本；五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规划，优化优质流动性债券期限结构，维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六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

应急演练，评估流动性缺口和融资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风险策略和投融资结构，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操作风险管理事件收集、关键风险指标管理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二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损失数据收集三大管理工具，加强风险预警与整改跟踪，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质效。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外包风险评估等，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堵塞漏洞。四是开展业务影响分析，识别、更新重要业务并优化恢复策略，同步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关键资源管理要求，制定并落实应急演练计划，验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五是通过加强三道防线的业务协同，强化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恢复与处置计划等体系机

制的有机衔接，提升运营韧性。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银行保险机构行为、员工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银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银行品牌价值，不利于银行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声誉风险可能产生于银行经营管理的任何环节，通常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交叉存在，相互影响。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发行人的良好形象，推动发行人稳健发展。

对策：发行人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落实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有序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走深走实。主要措施有：一是持续强化声誉风险防范。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工作，持续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有序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员工风险防控理念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持续做好客户服务质效提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业务服务专业能力，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切实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多措并举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发布通俗易懂的金融知识宣教图文，持续提升消费者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水平。三是持续做好品牌形象正面宣传。加强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双融合，积极开展主流媒体多维合作，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百千万工程等主题开展正面报道。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赞助支持东莞市中小学生书法大赛，捐赠虫媒传染病防控爱心物资、“关爱来莞奋斗者”公益行动等公益类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

（六）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发行人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发行人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强化规章制度管理。及时关注外部监管政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通过外规内化、规章制度审查、规章制度后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提升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和可执行性。二是制定年度合规管理计划，明确合规管理工作措施，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推动发行人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三是加强

合规检查。制定年度合规检查计划，从检查程序规范性、检查结果有效性、整改跟进尽职性等方面把控检查及整改质量。四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积极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通过合规文件学习、新员工培训、专题警示教育月、合规绩效考核等方式，普及合规文化知识，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发行人持续将合规管理作为一项核心风险管理，通过构建有效的合规管理机制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并辅以相应的配套制度措施，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发行人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发展。

（七）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主要集中在东莞地区，与东莞地区的经济情况息息相关。如果东莞地区经济增速放缓，可能影响到发行人逾期贷款增多，信贷资产质量将会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受贷款减值准备计提规模上升的影响，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一定冲击。

对策：发行人加强对区域性风险的防范与控制，严格执行信贷评估标准，对已有潜在风险隐患的企业或业务进一步严格贷后检查管理要求，做好动态风险监测，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检查排查及风险评估，提高对重大风险的预见性及应对能力，落实常态化风险压退机制，全行资产质量

平稳发展；发行人十分注重东莞地区之外的业务发展，优化调整全行资产区域分布结构，努力实现风险在各地区的分散。

四、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金融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主要分为以下四类：一

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以便在政策许可的条件下，尽早拓宽业务领域；并积极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抵御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加大的风险，现有法律法规可能存在缺位或规定不够清晰而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风险以及银行在经营活动需要遵循各种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合规部设有法律顾问人员，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的法律事务工作，并且发行人建立了外聘律师事务所备选库，根据需要采购库内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法律服务，保障发行人日常运营合法、合规。

五、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及农村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将充分发挥自身特点和优势，通过推进业务发展，积极推进战略重点工作，加快发展，全力做好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品牌形象，增强自身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二）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五）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八）发行首日

2026年7月28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年7月28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年7月28日起至2026年7月30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年7月30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年7月30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6年7月3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30日至2031年7月30日。

（二十四）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7月3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7月30日。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八）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一）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三）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六）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评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出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经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机构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

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六）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经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

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以公布。

（四）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中文）：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名称（英文）：BANK OF DONGGUAN CO., LTD.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成立日期：1999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341,600,000元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076883717

金融业务许可证号：B0201H244190001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人：吴惠

联系电话：0769-22865172

传真：0769-22118020

互联网网址：www.dongguanbank.cn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

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同业拆借；发行金融债券；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结汇、售汇；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付款；代理保险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自营外汇买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东莞市开展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粤银函〔1998〕15号）、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筹建东莞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156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广州银复〔1999〕383号），发行人在原东莞市14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及19家独立核算营业部清产核资基础上改制新设成立，并于1999年9月8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006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募集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181号）及《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06〕241号）的批准，发行人2006年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089,218,723元变更为人民币1,636,800,000元，并于2006年6月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

2008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东莞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74号）的批准，发行人更名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862号）及《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粤银监复〔2011〕967号）的批准，发行人2011年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636,8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1,980,000,000元，并于2011年12月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

2014年，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监复〔2013〕686号）及《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监复〔2014〕114号）的批准，发行人2014年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1,98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180,000,000元，并于2014年6月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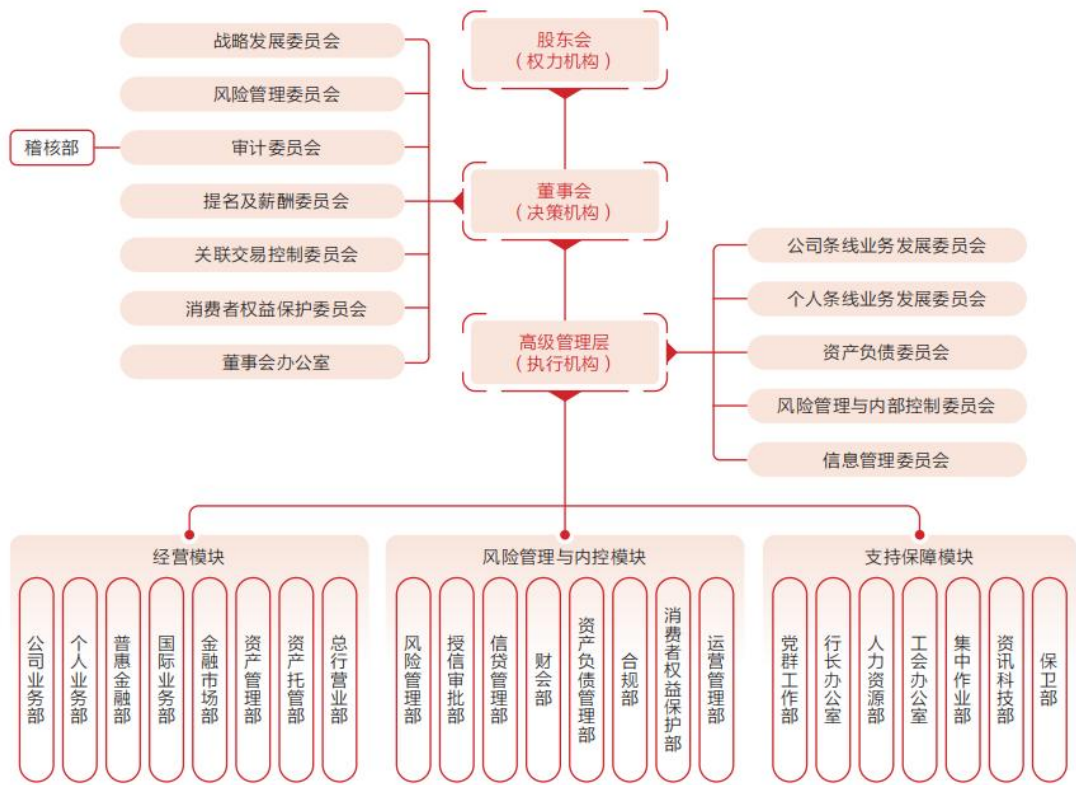
2023年，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2〕414号）、《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3〕188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16号）的批准，发行人2023年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2,180,00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2,341,600,000元，并于2023年6月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登记手续。

发行人现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076883717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三）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

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发行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深化“党建入章”，完善“前置把关”、“三重一大”决策机制，优化重大经济决策和经营授权管理；不断健全法人治理，已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现代公司治理组织结构，促进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完善。发行人公司治理整体运作情况处于良好水平。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

（一）经营概况

发行人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牢守风险底线，持续深化改革转型，全行经营管理保持稳健发展。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下辖1个总行营业部、14家分行（东莞分行、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惠州分行、长沙分行、佛山分行、合肥分行、清远分行、河源分行、珠海分行、韶关分行、中山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香港分行）、64家一级支行、105家二级支行、1家社区支行、3家小微支行，发起设立3家村镇银行和1家香港子公司¹，参股河北省邢台银行。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为68,928,116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655,143万元，增幅2.46%，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38,078,20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217,403万元，增幅6.18%；负债总额为64,278,004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369,152万元，增幅2.18%，其中，吸收存款（含应计利息）45,870,758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1,128,105万元，增幅2.52%；股东权益为4,650,112万元，较2024年末增加285,990万元，增幅6.55%。

¹ 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银行投资设立香港子行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659号），本行在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2024年10月31日，香港子公司获得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发的香港银行牌照。2025年8月11日，香港子公司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2025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930,14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9,537万元，降幅8.78%；实现净利润307,84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65,438万元，降幅17.5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3.50%、10.20%和9.09%，不良贷款率为1.10%，拨备覆盖率为191.5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为1.97%，流动性比例为79.32%，流动性覆盖率为209.88%，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6.29%，资产利润率为0.45%，资本利润率²为7.61%，成本收入比为40.49%。

（二）最近三年主要经营数据和监管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总资产	62,892,466	67,272,973	68,928,116
总负债	58,834,758	62,908,852	64,278,004
股东权益	4,057,708	4,364,122	4,650,112
吸收存款	42,700,598	44,742,653	45,870,7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89,558	35,860,805	38,078,20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731	1,019,682	930,146
营业支出	634,578	637,145	612,607
营业利润	424,153	382,537	317,539
利润总额	423,274	383,168	315,068
净利润	406,619	373,282	307,844

² 资本利润率指标中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不包含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996	3,836,965	5,64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503	6,841,146	4,669,14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493	-3,004,181	977,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1,906	20,075,161	15,355,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8,526	20,704,063	15,573,7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20	-628,902	-217,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858	18,610,577	17,227,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934	16,469,733	17,041,92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77	2,140,844	185,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5,575	-1,494,905	935,490

4、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3.75	13.93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1	10.31	10.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7	9.31	9.09
杠杆率	≥4	5.79	5.87	5.98
信用风险指标				
不良资产率	≤4	1.15	1.11	1.10
不良贷款率	≤5	0.93	1.01	1.10
拨备覆盖率	≥130	252.86	212.01	191.50
贷款拨备率	≥1.8	2.35	2.15	2.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76	2.46	1.97
全部关联度	≤50	9.00	14.99	11.1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25	70.51	83.61	79.3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03.30	220.02	209.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7.76	108.16	106.29
盈利效益性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	0.70	0.57	0.45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资本利润率	≥11	12.13	9.85	7.61
成本收入比	-	36.03	39.00	40.49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全部关联度、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报送监管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不良资产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2：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5：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注6：不良资产率=表内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100%。（2022 年银保监会对该指标计算公式有所修订，原计算公式为：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注8：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注9：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注1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1：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注13：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注14：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注15：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注16：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其中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不包含本行已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注17：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三）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东莞当地首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城市商业银行，注册资本为2,341,600,000元，东莞市财政局为第一大股东，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9月8日，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完成更名、实现跨区域经营，综合实力名列全国城商行前茅，已成为广东金融业的一支重要力量。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全面深化各项改革，以提高盈利水平和市场份额为目标，以提高服务质量为手段，以优化资产结构为中心，依托科技创新，狠抓内部管理，走上了

一条有质量、有效益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根据人民银行统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东莞市所有银行中贷款余额排名第三，市场份额12.77%；存款余额排名第二，市场份额14.31%。

近年来，发行人坚守“稳健发展”的原则，坚定“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市民”的战略定位，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理念，以综合化经营、国际化发展、特色化竞争为方向，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和轻型银行建设，加快特色化、本土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构建协同发展新优势，持续推动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行良好的信誉和业绩，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媒体的广泛认可。曾获“全国模范职工之家”“广东省金融创新奖一等奖”“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持续多年获得“东莞市效益贡献企业”“东莞市主营业务收入前20名企业”等荣誉；荣获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2023年度地市金融机构支持实体高质量发展优秀奖，是广东省唯一获得此项殊荣的城商行；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颁发的“2024年度和2025年度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荣获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2024年度优秀综合业务机构”；在英国《银行家》杂志2025年发布的世界银行排名中，位列全球银行业前300位（第277位）；在

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25年中国银行业100强中，位列第51名；在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的2025年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位列第276名。

（四）业务发展情况

1、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各类公司业务产品与服务，主要包括公司贷款业务、公司存款业务、公司中间业务、国际业务、投行业务等。本行公司业务按照既定的战略规划，着力打造“快而灵”的公司业务组织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和业务创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存款时点余额分别为2,479.87亿元、2,469.38亿元、2,398.73亿元；本行公司贷款时点余额分别为2,625.58亿元、2,287.95亿元和2,119.71亿元。2025年度、2024年和2023年，本行公司业务收入分别为42.05亿元、44.77亿元和46.86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21%、43.90%和44.26%。

（1）公司贷款业务

①**流动资金贷款：**本行流动资金贷款是指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

的，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本外币贷款。本行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灵活，能够满足借款人临时性、短期和中期流动资金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114.64 亿元。

②固定资产贷款：本行固定资产贷款是指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办理银行贷款的主体除外）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固定资产投资的本外币贷款。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用于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购置、安装、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建设的本外币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固定资产贷款余额为 1,121.78 亿元。

③特色产品：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色
工业建造类	建园易	“建园易”产品，是本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借款人在其购买的产业用地上进行产业用房建设的固定资产贷款。支持工业厂房、仓储物流用房、科研用房或其配套设施等。	简易申报、快速审批、灵活还款
	工改工	“工改工”产品，是指本行向借款人提供获取项目改造权、项目改造建设两个阶段的授信。包括前端并购、拆迁、安置，后端建设、改造、产业用房购置租赁等。	适用场景多、担保方式灵活
	置业 e 贷	“置业 e 贷”产品，是本行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发放的用于购置自用产业用房所有权或长租自用产业用房使用权的贷款业务。	线上化、自动审批、还款灵活
小微企业类	政采 e 贷	“政采 e 贷”产品，是供应商基于自身中标的政府类采购项目，向本行申请借款用于履行政府类采购合同的贷款。	数字化创新、多平台覆盖
	融担贷	“融担贷”产品，是指本行向由国有融资担保公司提供全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企业发放贷款业务。	适用客群广、手续简单
	抵押易	“抵押易”产品，是指本行向借款人提供的以房产（含住宅、别墅及其配套车位）、土地、厂房为抵押物的标准化贷款业务。	押品范围广、线上评估、标准快捷
	链 e 融	“链 e 融”产品，指本行以核心企业为链主企业，为产业链条下、持有该核心企业的应收账款（电子债权凭证）的上游供应商，提供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业务。	线上审批、T+0 放款、全国均可办理

产品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科技创新类	科技 e 贷	“科技 e 贷”产品，是本行通过量化科技企业评分指标，结合企业经营数据，采用线上申请、自动审批、自助放款的模式，向科技企业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周转的信用贷款业务。	线上申请、自动审批、转续贷灵活
	专利权质押快贷	“专利权质押快贷”产品，本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法人发放的，以企业自身、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合法拥有的可以转让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作质押，用于企业生产经营周转的授信业务。	手续灵活、轻资产融资
	投联贷	“投联贷”产品，是对于本行认可的创投公司已投资的科技企业，根据科技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销售情况，给予科技企业授信额度的贷款业务。	投贷联动、信用贷款、方案灵活

（2）票据贴现

①**票据贴现：**本行为公司客户提前转让未到期的商业汇票以获得现金的产品。客户在票据到期日前，将票据权利背书转让给本行，由本行扣除一定利息后，将约定金额支付给客户。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业务余额为 184.05 亿元。

②特色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票据池	“票据池”产品，是通过本行票据池平台，为企业提供集票据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服务，有效满足企业票据资产的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助力盘活票据资产。	线上化管理融资一体化灵活用款

（3）公司存款业务

公司存款是本行重要的负债业务，也是本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之一。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人民币和主要外币（如美元、港币、欧元、日元等币种）的存款服务。本行公司存款主要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公司客户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900.18 亿元和

1,579.69 亿元。

(4) 公司中间业务

①**结算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支付结算类服务，主要包括支票、汇兑、委托收款、单位结算卡、现金管理、多级账簿、银企直联等服务。

②**代理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和金融机构提供代理服务。本行提供保险产品的代销业务、委托贷款服务、代理财政资金收付项目等服务。

③**担保服务**：本行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服务主要有各类保函及承兑服务。

④**特色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色
电子投标保函	“电子投标保函”产品，是本行为投标企业在已实现系统对接的境内各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政府采购平台进行投标提供的担保业务。由本行通过系统生成电子保函及电子指令，并将电子保函和电子指令发送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或政府采购平台，实现保函的开具和签收。	全流程电子化 便捷安全 全程可追溯
易缴通	“易缴通”产品，是本行为教育类客户、物业管理类客户及党费收取单位打造的一站式缴费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具有灵活的订单发布管理、用户管理、缴费管理、退款管理、短信催缴及实时对账信息查询等功能。	多场景 一键式 智能化
现金管理平台	“现金管理平台”，是本行通过将账户管理、收付款服务、流动性服务、融资服务、理财服务和信息服务等进行有机组合，通过对不同产品服务的组合，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方案，满足不同类型客户资金管理服务需求。	泛金融服务 个性化设置

(5) 国际业务

①**国际结算业务**：主要产品有汇入汇款、汇出汇款、进口代收、出口跟单托收、出口光票托收、开立信用证、信用证来证、信用证保兑、结售汇业务等。

②**贸易融资业务**：是本行对进口商（买方）或出口商

（卖方）提供的与进出口/国内贸易结算业务相关的资金融通业务。主要产品有开立信用证（含进口信用证和国内信用证）、买方押汇（含进口押汇和国内证买方押汇）、卖方押汇（含出口押汇和国内证卖方押汇）、信用证议付、同业代付、出口信保融资、打包贷款、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NRA 融通、出口退税贷款等。

③跨境担保业务：是本行为客户提供用于跨境经营、跨境投资和跨境融资等担保业务；或本行接受境外担保人向本行出具担保函件或作出担保行为，该函件或行为应符合本行要求。包括非融资性跨境担保和融资性跨境担保。

（6）投行业务

本行投资银行业务主要包括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等业务，积极为客户提供直接融资服务，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努力推进轻资本业务运营模式。本行投资银行借助与券商、基金、保险等金融同业机构密切、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整合资源、协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多层次、个性化、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综合金融服务。

本行通过担任主承销商、参加承销团等方式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类业务，为本行辖区内客户提供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银行间市场融资类债券产品承分销服务。2025 年，本行担任主承销商承销产品金额为 42.01 亿元。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本行担任承销团成员承销产品金额分别为 82.25 亿元、113.88 亿元和 234.89 亿元。

特色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色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业务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业务”，是指本行作为创设机构，为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向市场债券投资人提供信用保护，以支持非金融企业债券发行或流通。	高评级保护 低成本发行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	“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是指本行作为主承销商或承销团成员，为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服务的业务。作为主承销商，本行根据企业客户的债券融资需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债券承做承销及存续期管理服务；作为承销团成员，本行为企业客户及投资者提供一级市场债券分销服务。	专业高效

2、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包括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中间业务等。本行个人业务从全行战略定位出发，推出一系列特色化、本土化的产品组合和综合服务方案，不断贴近客户需求，推进客户精准营销，推动个人业务结构逐步优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时点余额分别为 1,768.98 亿元、1,695.62 亿元和 1,488.14 亿元；本行个人贷款时点余额分别为 1,068.77 亿元、1,098.57 亿元和 1,078.70 亿元。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本行个人业务收入分别为 29.12 亿元、28.81 亿元和 33.46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31%、28.26%和 31.61%。

（1）个人贷款业务

①**个人住房贷款**：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购买个人住房的贷款，包括个人普通住房贷款、个人住房公积金（组合）贷款、其他住房贷款。

②**个人消费贷款**：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日常消费或其他合理用途的消费品或服务的贷款，用途包括住房装修、购车、购大额耐用品、旅游等。

③**个人经营贷款**：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用于生产经营或其他合理性投资需求的贷款，包括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购置或更新经营资产与设备、支付租赁经营场所租金、经营性物业装修等。

④**特色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个人经营贷款	优抵E贷	“优抵E贷”产品，是本行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的，以本行认可的优质房产作抵押，用于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业务。	线上化、还款灵活、可随借随还、无还本续贷
	托管e贷	“托管e贷”产品，是本行面向大湾区本地户籍拥有自建房、农民公寓和厂房等自建物业的居民推出的，用于个人生产经营贷款业务。	线上化、免抵押、效率高
	创业E贷	“创业E贷”产品，指本行向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发放的用于满足其创业流动资金需求的贷款业务。	线上办理、担保灵活、政府贴息
	莞惠贷	“莞惠贷”产品，是指本行基于借款人经营情况、信用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向其发放的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个人经营性贷款	线上申请、免抵押，随借随还
个人消费贷款	优职贷	“优职贷”产品，是本行基于申请人所在单位、工作职级以及申请人本人社保、公积金等数据为优质单位员工提供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	线上申请、免抵押、随借随还、还款方式多样
	莞易贷	“莞易贷”产品，是本行基于申请人社保、公积金、个人资产规模等数据，为客户提供线上自助申请的个人消费贷款产品。	线上申请/审批/放款，最快1分钟出审批结果，免抵押、随借随还

（2）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多样的存款产品，以满足其全方面的资金管理需求。本行个人存款主要包括向个人客户提供的活期存款、整存整取、大额存单、随心存、通知存款以及结构性存款等各类产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个人客户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余额分别为 679.07 亿元和 1,089.91 亿元。

特色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随心存	“随心存”产品是一项个人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该业务项下存款在认购时约定具体存期、采用到期付息的结息规则。	①起存金额比普通整存整取高； ②产品利率较同期限存款挂牌利率有优势； ③流动性强，存期内可提前支取。
月月盈	“月月盈”产品是一款具有智能储蓄功能的个人金融产品，客户签约时设定转存频率、转账金额，系统将自动按照约定，将客户账户中的活期存款转存为定期存款。	为客户自动转存定期，产品特点： ①一经签约、省时省力； ②按约定自动转存，为客户定期储蓄； ③期限灵活，按需选择，可选三个月、半年、一年、两年、三年、五年 6 种期限。

（3）银行卡业务

本行向个人客户提供品种齐全、功能丰富的银行卡产品和服务，本行银行卡包括借记卡和信用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借记卡及信用卡保有量情况如下：

单位：张

各项指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借记卡保有量	13,979,207	13,653,015	13,093,625
信用卡保有量	486,205	489,525	463,282

①借记卡

本行 IC 借记卡是安全性高、存储量大的复合芯片借记卡，具有有卡存款、无卡存款、取款、消费、转账、代收代付、理财产品购买、基金购买、保险购买、贵金属购买、网上支付等基本功能，并随着业务的发展不断扩充，除标准卡以外还有以下特色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社保 IC 卡	A.社保卡兼具社保功能和金融功能。 B.社保卡可以记录参保人个人信息、医保缴费记录，且可查询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相关信息。 C.可持社保卡到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买药就医，凭密码在 pos 机刷卡使用，进行医保个人账户资金结算。 D.社保卡作为东莞市民卡，具备交通出行、劳动就业申请、社会福利服务等多项功能。	是本行与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身份认证、社会保障、医疗健康、待遇发放、民生服务以及金融服务等功能的芯片卡。
莞宝宝 IC 借记卡	莞宝宝 IC 借记卡是本行针对亲子群体所设的特色借记卡。本行莞宝宝卡客户（未满十八周岁）的法定监护人可通过本行营业网点与其被监护人的莞宝宝卡建立监护绑定关系，在普通借记卡的基础上增加账户加挂、线上为子女办理存款服务等。	不限开卡年龄，在具有借记卡功能上增加莞宝宝卡的监护绑定关系及服务功能，并可凭该卡享受权益服务。

②信用卡

本行根据市场需要不断丰富信用卡业务品种，除标准卡以外还有以下特色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萌萌卡	结合年轻客户喜爱推出的 Q 版卡系列。	为持卡人提供 Q 版萌萌猪和萌萌鸡卡面
公务卡	为持卡人提供日常公务支出结算和财务报销等功能。	为持卡人提供可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功能
VISA 卡	本行携手 VISA 联合推出的外币结算卡。	为持卡人提供了特色权益：0 货币转换费、外币消费人民币还款等
银联白金卡	本行面向具有高端消费、商旅需求的客户推出银联白金卡，包括星空系列、城市印象系列、奶茶卡系列。	为持卡人增加银联白金贵宾礼等产品权益

(4) 个人中间业务

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财富管理、代理服务、支付结算等非借贷类金融服务，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主要包括代销金融产品、代收代付业务、个人收单业务等。

①财富管理业务：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财富管理服务，顺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严选第三方合作机构，丰富代销产品货架，包括但不限于代销理财产品、基金、保险、实物贵金属等。通过内部研发和外部甄选产品，构建了“悦盈·财富管理、悦享·尊贵礼遇、悦盛·家业长青”三大财私服务和“灵选、臻选、优选、智选、精选、鼎选”六大财私产品体系，培养了一支专业性较强的财富顾问团队，提升为客户资产配置的能力，提供延伸的法律、教育、健康和财富传承类服务，满足客户多元化、综合化的资产配置服务需求，致力于打造“玉兰财富”专业化品牌。

②代收代付业务：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种代收与代付服务。代收业务主要适用于收款人固定，收款频率或额度等条件事先约定且相对固定的场景，如代缴水电费、代扣社保费、代收学费等，可以满足客户批量资金归集的需求，节省人力物力。代发业务主要是本行接受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集体组织的委托，利用本行在网络、网点和资金清算等方面的资源，通过线上、线下代发渠道，为委托人代办指定项目的资金代发，如代发工资、养老金、保险金、股息、分红、社保待遇等，并通过短信/微信提醒、

综合资产配置等增值服务提升服务品质。

③个人收单业务：本行为个人客户提供多种收单服务，主要包括莞银通聚合码收单和莞e租收租。本行个人收单业务可支持客户 POS 刷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支付收款方式，具有场景丰富、响应快速、操作便捷等特点，提升客户日常支付结算服务体验。

特色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特色
莞银通聚合码收单业务	莞银通收单业务是本行向经营商户提供收款结算服务的金融产品，支持 POS 刷卡、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支付收款方式，为商户提供了便捷、安全的收款结算工具。	满足客户多种收款场景的结算需求，提供一码通用、快速清算、随时查账等便捷的功能服务。
莞e租收租业务	莞e租收租业务是本行向房东、租客提供收租、缴租等结算服务的金融产品，支持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收款方式，为客户提供了租房全场景的服务。	聚焦租房场景，提供智能化、线上化收缴租功能与租赁管理等增值服务。

3、资金业务

本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管理业务、同业市场业务、衍生品及贵金属业务、债券承销业务。本行是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成员，并且是首批拥有开展结算代理业务资格的结算代理行之一，是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理事级会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结算成员（甲类）、上海清算所结算成员、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参与行；本行获得了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资格；本行是 2024-2026 年国债承销团成员；是银行间债

券市场现券做市商；是上海清算所 C 类普通清算会员，是银行间外币同业存款会员，是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结算参与人。2025 年，本行积极推动柜台债业务开展，落地“柜台业务旗舰店”现券交易和柜台债券借贷等业务，联合创设普惠金融债券指数篮子等；成功簿记发行 15 亿元科创债、30 亿元永续债和 45 亿元金融债，其中 15 亿元科创债是广东省内银行机构发行的首单科技创新债券，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和科技创新。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本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 40,853.67 亿元、53,628.24 亿元和 76,134.43 亿元。

本行资金业务有效满足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充分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和市场风险管理功能，全面提高资金投资业务的盈利能力，为实现全行利润目标提供有力支持。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的资金业务营业收入分别 21.13 亿元、28.33 亿元和 25.54 亿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72%、27.78%和 24.12%。

（1）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开展货币市场业务主要是为全行流动性管理和资产负债管理提供有效工具。

①同业拆借：通过银行间市场或境外同业机构间的市场与国内外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的同业拆入和同业拆出业务。

②债券回购：以人民币国债、政策性银行债等债券做质押而进行的正回购和逆回购业务。

(2) 投资组合管理业务

本行的投资组合主要为债券投资、公募基金产品、非保本组合产品等，本行主要参考利率、信用、流动性及其他风险因素来管理投资组合。本行投资组合管理业务是根据自身资金来源、资金期限和资金成本的不同，从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角度选择不同的投资品种，在分散风险的同时提高投资组合的收益。本行投资组合的品种主要包括中国政府债券、地方政府债券、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券、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管计划、基金产品及其他投资等。

(3) 同业市场业务

本行同业市场业务的目标是在各项限额内，根据本行资产负债和流动性需求，合理匹配同业资产负债，以提高投资收益。

①同业存款：包括存放同业与同业存放业务。存放同业是指本行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或外币资金存入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同业存放是指其他金融机构按约定的利率、期限及金额，以协议等方式将人民币或外币资金存入本行的业务。

②票据转贴现：是指金融机构为了取得资金，将未到

期已贴现商业汇票再以贴现方式向另一家金融机构转让的票据行为，是金融机构间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具体业务品种包括转贴现买断、转贴现卖断、转贴现买入返售、转贴现卖出回购。

③**同业借款**：是指本行利用自营资金，在境内按照约定的期限、利率、金额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借出资金的业务。

④**收益凭证**：是指本行自营资金以直接认购券商收益凭证的形式开展券商收益凭证投资的业务。

（4）衍生品及贵金属业务

本行衍生品及贵金属业务主要包括掉期、远期、利率互换、期权、黄金拆借、黄金买卖、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投资）等业务。

（5）债券承分销业务

本行是 2024-2026 年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提供国债的承分销业务。

4、资产管理业务

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本行接受客户委托，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策略、风险承受能力和收益分配方式，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为客户资产提供保值增值服务。本行主要通过发行理财产品，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本行于 2014 年实施了理财业务专营制改革，设立资产管理部，对全行理财业务集中统一经营管理，承担理

财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产品研发、投资运作、成本核算、风险管理、合规审查、产品发行、数据系统、信息报送等职能。

本行顺应监管要求，理财产品已实现全面净值化转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理财产品规模 253.13 亿元，其中个人理财规模 206.86 亿元，公司理财规模 46.27 亿元。

（1）理财产品

本行根据客户分层特点和风险偏好等特性持续优化产品体系，明确了“稳健理财”的产品定位。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募集方式	产品名称	风险评级	产品形态	产品特点
现金管理	莞利宝现金系列	公募	现金 1 号、现金 2 号	R1	每日开放	投资灵活、使用便捷，兼顾流动性和收益
固收类	莞利宝固收系列	公募	日日开系列	R1	每日开放	纯固收日开类产品，兼顾流动性和收益
		公募	天天利系列	R2	每日开放	纯固收日开类产品，兼顾流动性和收益
		公募	周周悦享、周开增利	R2	7 天定期开放	申赎灵活、纯固收，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投资策略稳健
		私募	臻盈 7 天定开	R2	7 天定期开放	
		公募	月享增利	R2	每月开放	
	平稳增利系列	公募	平稳增利系列	R2	客户周期型，3 个月-18 个月	默认产品自动到期，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投资策略稳健
	价值添利系列	公募	价值添利	R2	3 个月、6 个月定期开放式	100%投资于固收类资产，策略稳健，债基增强
	臻享系列	私募	臻享系列	R2	封闭式，3 个月-2 年	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
	臻鑫优选系列	私募	臻鑫优选系列	R2	定期开放式：3 个月	提供定制化服务，满足个性化需求
固收增强	价值成长年丰系列	公募	价值成长年丰	R2	2 年定期开放式	固收打底，权益增强、定期分红
	莞益固收增强系列	私募	莞益固收增强	R2	封闭式，6 个月-12 个月	优选优质券商收益凭证，挂钩相关权益等指数，博取弹性收益
	莞盈系列	公募	莞盈系列	R2-R3	每日开放申购，客户	固收打底，辅以大类资产增厚，

产品类型	产品系列	募集方式	产品名称	风险评级	产品形态	产品特点
					最低持有 360 天后每日可赎回	稳中求进
	莞裕系列	公募	莞裕丰泽	R3	每日开放申购，客户最低持有 360 天后每日可赎回	固收打底，择机配置可转债、权益等资产增厚收益
		公募	莞裕荣欣	R3	每日开放申购，客户最低持有 360 天后每日可赎回	固收打底，择机配置权益资产增厚收益
	莞鑫系列	公募	莞鑫安盈	R2	每日开放申购，客户最低持有 190 天后每日可赎回	以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投资策略稳健
		公募	莞鑫安润	R2	每日开放申购，客户最低持有 365 天后每日可赎回	固收打底，择机配置权益资产增厚收益

（2）投资管理

本行组建专业的资产管理业务研究团队，建立了自上而下的研究体系。研究领域覆盖国内外宏观经济与政策、全球重要大类资产走势、基金投资、理财产品资产配置和交易策略等，定期编制研究报告为资产管理业务提供投资决策参考和支持。同时，在固定收益、权益、跨境投资等领域分别建立了对应的策略库和资产池，不断完善投资策略和筛选优质资产，提升整体的大类资产配置能力和细分资产领域。

本行资产管理业务拥有较为完善的理财产品投资组合管理机制，即“产品-投研-风控”三位一体的管控决策体系，建立相应的管理、决策流程，强化过程管理。从投资组合管理目标的设置、监测、预警提示、处理、反馈评估，再到指标修正等流程环节，形成一个闭环的投资管理流程。以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和阈值构建组合管理指标体系为管理手段，落

实各理财产品系列的资产组合管理目标。

本行通过建立完善的投研体系及投资管理机制，践行多元化的资产配置策略，理财产品投资资产主要包括存款、利率债、信用债、同业存单、ABS、公募基金等各类型标准化资产，为理财客户提供稳健的资产管理服务。

（五）竞争优势

本行作为一家城市商业银行，深耕东莞、辐射粤港澳大湾区，管理半径短、决策灵活，科技开发优势明显、软硬件设备先进，贴近市场和客户，金融产品不断创新，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特色化的金融业务。

本行的竞争优势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得天独厚的地理区位优势

本行业务以东莞地区为依托，覆盖广东主要地区以及湖南、安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粤港澳大湾区 9+2 城市群中，本行已完成 7+1 城市布局，东莞本土市场份额突出。2021 年 9 月 29 日香港分行正式开业，2025 年 8 月 11 日，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正式开业，这为本行实施综合化、国际化战略奠定了坚实基础。

国家出台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战略地位，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在国家利好政策下，粤港澳实体经济和金融市场协

同发展加快，金融产品、科技、资本、人才互联互通水平提升，将大大促进粤港澳优势互补，增强大湾区金融集聚力和整体竞争力。粤港澳大湾区作为连接中国与世界的枢纽地带，在金融双向开放过程中，大量的基建融资需求、迸发的资产管理需求、离岸在岸业务发展，为本行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东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城市之一，地处广州、深圳、香港的几何中心，是广州与香港之间水陆交通的必经之地，区位优势明显。《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赋予东莞更多发展优势，滨海湾新区、东莞港成为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平台。东莞经济基础扎实，是知名的制造业强市，GDP 突破万亿、人口突破千万，所有镇入选全国千强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位居珠三角前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在东莞地区的贷款占本行全部贷款的比例分别为 59.83%、62.36%和 65.23%。

2、核心竞争力突出的公司业务

公司业务是本行的核心业务之一，是本行重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公司业务稳定而持续的增长是本行保持健康快速发展以及增强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余额为 2,479.87 亿元，公司贷款余额为 2,625.58 亿元，其中，本行东莞地区公司存款规模位居

市场第一，公司贷款位居市场第二。

一是积淀深厚的政务金融优势。本行坚定“服务地方、服务实体、服务市民”的定位，实施 2G2B2C 的链式营销拓展模式，通过数字化赋能政府政务管理的同时全链条服务企业和个人。目前在财政集中支付、房屋维修基金、公共资源招投标、预售房监管、法院资金监管、乡村“三资”管理等数字政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其中，在东莞市 35 个镇街财政集中支付业务中，本行已取得其中 32 个镇街的业务承办资格，市场覆盖率为 91.43%。

二是快而灵的产业金融优势。粤港澳大湾区处于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前沿，本行敏锐捕捉并灵动响应发展机遇，通过深入洞察、精准定位目标客群场景，研发了诸多创新产品，如“建园易”“抵押易”“工改工”“电子保函”等，在差异化、特色化竞争中保持在产业金融方面的竞争优势。

三是独具特色的跨境金融优势。本行以香港机构为依托，搭建外币资产管理及交易中心、跨境服务中心，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的差异化发挥跨境联动优势，为企业引进来、走出去提供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

3、基础扎实的个人业务

本行个人业务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

的经营理念，借助熟悉地方市场、决策灵活的比较优势，推出了一系列特色化、本土化的产品组合和综合服务方案，不断贴近客户需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为 1,768.98 亿元，本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1,068.77 亿元，本行（母公司）个人客户总数为 1,350.84 万户，银行卡（含借记卡、信用卡）保有量 1,446.54 万张。

一是丰富且专业的财富管理优势。本行持续把握大财富管理为核心的个人业务发展机会，培养了一支综合素质相对较高、专业能力相对较强的理财经理（含财富顾问）团队，稳步提升财富类产品的多样化和灵活化，于 2007 年创设“玉兰理财”金融服务品牌，并于 2022 年深化大财富业务转型，创新升级“玉兰财富”金融服务品牌。本行坚持运用严格科学的产品准入策略，秉承优质的服务流程与方法，通过存款产品、理财产品、资管类产品、代销保险、代销基金、代销实物贵金属等业务，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财富产品和专业化的资产配置服务，持续满足居民及家庭的资产配置需求。本行已成功获得跨境理财通“南向通”及“北向通”双项业务试点资质，满足客户多元化业务需求，进一步夯实本行综合化、国际化经营基础。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母公司）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为 2,524.97 亿元。

二是便捷且惠民的个人贷款优势。本行顺应互联网时

代推出新型银行运作模式，利用大数据、开放银行等技术，通过线上与线下渠道融合，为目标客群提供有竞争力的贷款产品。大力支持居民消费、小微企业主及个体工商户资金周转需求，积极开展消费金融及普惠金融，推出莞易贷、优职贷、小额创业贷款、优抵贷、托管贷等个人消费性和经营性贷款。

三是智能且有温度的客户服务模式优势。本行深耕当地村居民和新市民客群，加强客户分层、分群管理，确定目标客户和细分市场，提供差异化、专业化综合金融服务，进一步贴近客户需求和培育客户的忠诚度；全面提升电子银行渠道服务能力，迭代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远程银行等渠道，构建了“人工、自助、智能”三位一体的客户服务新模式。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手机银行客户量达 497.40 万户，微信银行客户量达 369.71 万户，微信公众号粉丝量达 503.78 万户。本行积极参与民生服务，为东莞市民提供社保卡发行服务近 20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第三代社保卡共发行超 218.29 万张，东莞市发卡占比 39.97%，发卡量位居东莞市第一。

4、数字驱动的普惠金融业务

本行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竞争策略，以服务小微企业为己任，结合区域经济和产业结构的特点，因地制宜制定信贷政策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通过大力创新信贷产品，

优化信贷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持续为地方实体经济“输血供氧”。

一是创新的小微金融产品体系。本行针对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用款“短、小、频、急”的特点，持续推进普惠金融产品的标准化、线上化升级，创新推出房e贷、政采e贷、优抵E贷、托管e贷、融保E贷、创业E贷等适用于不同场景及担保方式的线上化产品，实现业务流程的线上化、自动化操作。

二是完善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本行紧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导向，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创新推出科技e贷、置业e贷、专利权质押快贷、投联贷等科技金融系列产品，搭建了涵盖线上、线下渠道并覆盖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有效助推科技企业转型升级。

三是有效的智能化风控体系。本行持续深化大数据分析决策及新兴技术在普惠业务精准营销、客户评价、风险预警等方面的应用，强化客户分层分类管理，制定差异化客户风控策略，运用智能风控技术提升业务拓展及运营质效，加速普惠金融数字化转型。

近年来，本行荣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定的“普惠性科技金融优秀服务机构”荣誉称号、“小微金融服务创新案例”获中国《银行家》杂志评选的“十佳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创新奖”、“普惠金融服务创新案例”获中国《银行

家》杂志评选的“十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

5、稳健灵活的资金业务

本行保持稳健的投资理念，有效地利用自身资源禀赋，通过境内境外两个市场的联动，做强本外币投资、做活交易流转，提升投资交易的专业能力与盈利能力。

一是本外币一体化投研优势。本行充分利用香港机构的平台和窗口，发挥两地经济金融信息和人才优势，持续提升对国际化金融市场的研究能力，促进投资业务稳健发展。2022 年-2025 年，本行本外币投资业务规模复合增长率约为 5.66%。

二是金融市场业务资质较为齐全。本行具有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业务品种包括：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人民币利率互换、期权、贵金属远期、贵金属掉期、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债券远期和外币利率互换等 9 个业务品种。拥有银行间黄金询价业务和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专户资格，是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和创设机构，是 2024-2026 年国债承销团成员，是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是上海清算所 C 类普通清算会员，是银行间外币同业存款会员，是交易所债券交易参与人和结算参与人。

三是在银行间市场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5 年、2024 年和 2023 年本行银行间市场交易量分别为 40,853.67 亿元、53,628.24 亿元和 76,134.43 亿元，获得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

6、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坚持“稳健发展”总基调，构建了独立高效且与风险状况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授信业务“三集中”管理、推行风险前置“敏捷协同”、提升风险防范“智能化”水平，以行之有效的风控为本行持续稳健经营提供支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10%、1.01% 和 0.93%，资产质量水平保持稳定。

一是不断完善“稳健经营”的风险文化和风险偏好。明确全行风险偏好和授信政策，通过风险定价、风险限额和组合管理等手段，建立科学有效的风险传导机制，统一全行风险文化、风险标准，实现风险赋能业务。

二是持续执行授信业务“三集中”管理。实现境内分行授信业务“审查审批集中”“放款审查集中”“清收处置集中”，打造全面科学、集中集约的风险管理体系，统一风险管理标准，强化关键环节风险把控，提升风险管理质效。

三是严格落实风险前置的“敏捷协同”机制。优化组织架构，建立专门的风险服务团队，建立风险与业务之间高效联动的协同合作机制，提前介入业务的风险识别，强化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支撑。

四是推动提升风险防范“智能化”水平。围绕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目标，借助大数据及智能风控技术，优化客户评级、押品管理、信贷运营等风险管理工具及系统，提高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提升风险管理有效性。

7、富有温度的企业文化氛围

本行的核心价值观为“责任、专业、稳健、团队、快乐”。本行持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通过责任体系贯彻、科学激励约束、员工成长帮助等，强化对员工的关怀和服务，打造富有温度与集体精神的家园文化，增强组织认同度和敬业精神，培育企业文化支撑业务发展的软实力，促进全行综合竞争力的提升。本行高度关注员工成长，落实“人才强行”战略，通过多元化的培养方式，持续加强专业能力训练，不断提升员工的综合技能和专业素养，拓宽员工发展通道。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支持文化、教育、医疗等公益事业，设立东莞银行医疗专项基金、东莞银行奖教奖学金，在偏远地区援建“东莞银行图书室”，在社区开展爱老助残志愿服务等社会公益活动，同时，在韶关等地对多个贫困村、重点帮扶镇开展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银行业是国民经济的核心产业，与宏观经济形势的关联性很大。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区域货币一体化、金融

市场自由化和信息技术现代化的不断发展，银行业的制度结构、运作模式和竞争格局正在经历一场广泛而又深刻的变革。我国正处于经济快速发展的阶段，GDP的高速增长与经济货币化程度的不断提高促进了银行业的迅猛发展。而金融管制的进一步宽松化和法制化，也为我国银行业的成长及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一）中国银行业体系

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即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我国的中央银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其主要职能包括发行货币、为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政策性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职能为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商业银行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和外资银行等，主要职能为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目前，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包括本行在内的城市商业银行已经构成我国商业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中国银行业监管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

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来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年3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审议通过《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组建原中国银保监会，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将原中国银监会拟订银行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人民银行。

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原中国银保监会。

此外，国内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审计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外汇管理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三）中国银行业的市场格局

随着金融体系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口径，国内银行类金融机构主要分为五大类，即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总资产、总负债及占比情况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¹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²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³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⁴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⁵	645,774	13.5	573,931	13.0
总计	4,800,100	100.00	4,415,041	10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注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5：自2023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注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43.9%、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

成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16.2%、16.1%。

城市商业银行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13.7%、13.9%。

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另一重要组成部分，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主要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分别为12.7%、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也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总资产、总负债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为13.5%、13.0%。

（四）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银行业外部发展环境更加复杂

银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息息相关。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国内外经济金融环境发生深刻变化，不稳定不确定不安全因素明显增多，更加考验银行的风险研判与管理能力、差异化竞争能力，各银行间发展速度和质量分化日益明显。同时，我国已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经济韧性强、潜力足，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随着我国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战略的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大区域的金融服务需求旺盛，为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机遇。

2、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趋严

2010年，《巴塞尔协议III》草案出台，为银行业建立了新的监管规则。同时，中国银监会也紧跟新巴塞尔协议的步伐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提出了新规定，并于2012年6月正式出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资本监管要求逐步提高。监管机构通过资本管理手段制约业务发展，促使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规避和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中国人民银行从2016年起实施宏观审慎评估体系。在

宏观审慎评估体系下，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资本和杠杆情况、资产负债情况、流动性、定价行为、资产质量和经营情况、跨境业务风险和信贷政策执行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其中资本充足率更是评估体系的核心。

为进一步完善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则，推动银行强化风险管理水平，提升银行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出台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于2024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

3、利率市场化改革持续深化

利率市场化是我国金融市场开放的核心要素，在优化金融资源配置、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始于1996年6月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市场化，先后经历了债券利率市场化、贷款利率和贴现利率市场化以及存款利率市场化等阶段。

利率市场化的推进使商业银行可根据自身资产负债情况，自主决定利率的水平，有助于提高自主经营水平和自我发展能力，但同时也给商业银行带来挑战，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利差进一步收窄，对商业银行成本的精细化管理、业务结构的调整、风险管理能力的提升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利率风险加大，对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定位、风险管理能力、人员专业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三是

市场竞争日益激烈，对商业银行的差异化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4、互联网金融对银行影响深远

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对商业银行传统经营理念、营销策略及运营模式带来了深远的影响。商业银行主动融入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潮流，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以移动互联为重点，培育客户电子渠道使用习惯；二是优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和微信银行等电子渠道服务功能；三是聚焦特色场景，搭建开放式、统一的互联网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利用互联网金融强大的数据收集、数据分析和行为跟踪能力有助于在技术上解决市场信息不对称的难题。互联网金融基于互联网数据挖掘技术不断创新客户评价手段、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有效控制金融风险。

未来，商业银行将在进一步深化互联网金融布局的基础上，探索收购、投资、战略合作等多种形式布局大数据、云技术和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打造全新的核心竞争力。

5、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重要业务领域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小微企业的重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日益重要。近年来，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发布了一系列规章制度，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小

微企业金融服务。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5年四季度银行业保险业主要监管指标数据情况》，2025年四季度末，银行业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7万亿元，同比增长11.0%。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4.2万亿元，同比增长10.3%。

随着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市场的日益重要，各主要商业银行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部门，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成为未来银行业竞争的焦点之一。

6、个人银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025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3,377元，比上年名义增长5.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0%。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56,502元，增长（以下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同比名义增长）4.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4.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56元，增长5.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0%。2021年至2025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5.41%、4.48%和6.61%，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1 年至 2025 年复合 增长率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3,377	41,314	39,218	36,883	35,128	5.41%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6,502	54,188	51,821	49,283	47,412	4.48%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56	23,119	21,691	20,133	18,931	6.61%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我国居民对商业银行个人业务产品和服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国商业银行顺应市场，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业务创新，积极拓展个人业务。未来，为个人客户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将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增长点。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

本行已经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架构并形成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股东会

本行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

1、股东会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对本行上市作出决议；
- （2）审议批准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
- （3）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4）选举和更换非职工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5）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或依法授权董事会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或依法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或对本行支付价款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行章程；
- （11）对聘用或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本行无需股东会批准的正常业务除外；

(13) 审议批准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方案；

(15) 审议批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报告；

(16) 审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2、股东会召开情况

股东会分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说明原因。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应书面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本章程规定公司董事最少人数的 2/3 时；

(2)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本行股本总额的 1/3 时；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 10% 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6)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并经董事会同意时；
-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2）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上述第（3）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本行股东会会议应当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1）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 （2）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行于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分别召开了 2 次、3 次和 2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决定本行重

大事项，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根据本行规模和业务状况，本行董事会现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1名，执行董事3名，股东董事3名，独立董事5名组成。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除担任董事外，还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非执行董事是指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且不承担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董事。本行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职资格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决议，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 (3) 决定本行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监督战略实施；
- (4)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决定支付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合并事项；

（7）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8）按照监管规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奖惩事项，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职责；

（9）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0）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

（11）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12）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3）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4）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15）制订章程修改方案，制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

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16）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7）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18）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19）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组织开展股东承诺管理制度制定、主要股东承诺档案管理、主要股东承诺评估等承诺管理工作；

（20）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检查并督促高级管理层的工作，关注信息科技风险在内的全面风险管理与内控体系完善、数据质量管理、业务连续性管理、并表管理、绿色信贷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

（2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规定和本章程授予的以及股东会授予或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召开情况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应当于会议召开前10天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召开会议所需的会议材料等文件由董事会办公室准备并保管，由专人或采用通讯方式将需要由董事在开会前阅读的文件发送至各董事。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1）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2）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3）1/3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4）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5）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6）行长提议时；
- （7）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8）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行董事会于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分别召开了8次、9次和8次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9月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2月，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同步撤销，《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废止或相应调整。

（四）独立董事

1、本行独立董事

在本行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本行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已经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任期届满，经股东会选举可以继续担任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在就职前还应当向董事会发表声明，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承诺勤勉尽职。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5 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人的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制度的要求，本行的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及

薪酬委员会原则上应当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上述委员会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2、本行独立董事职责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责和权利外，尚具有以下特别职责和权利：

（1）重大关联交易（指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以上，或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以上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2）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提供意见，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4）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5）提议召开董事会；

（6）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在股东会召开前以无偿方式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3、独立董事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履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行起到了积极作用。各位独立董事根据自身的专长，分别任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各位独立董事以其专业能力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在公司内部控制、绩效考核、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计划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五）董事会秘书

1、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本行与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系人。对本行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本行董事会秘书可以兼职，但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兼职的情形除外。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兼任的情形除外）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必须保证其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2、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负责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

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协调本行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披露的资料；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5）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6）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本行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7）协助董事长处理本行股权事务工作，是处理股权事务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行股权管理事务，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协助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公司治理、信

息披露中的职责；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董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10）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11）保管董事会印章及相关文件；

（12）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及本行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筹备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与股东建立了顺畅的沟通渠道，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已撤销）的正常运行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审计情况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的相关规定和本行自身内控管理的需要，通过明确内部控制职责，完善内部控制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保障，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评价

和监督等措施，不断完善本行的内部控制体系，保证各类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为本行业务快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体系总体情况

内部控制治理架构方面，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构成，内部控制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

内部控制措施方面，本行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的规章、制度体系，合理确定各项业务活动和管理活动的风险控制点，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执行标准统一的业务流程和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根据各分支机构和各部门的经营能力、管理水平、风险状况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授权和审批制度；各部门、各岗位、各级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合理明确，关键和特殊岗位遵循必要的分离原则，严格执行轮岗和强制休假制度；建立规范化的会计操作程序，会计和统计人员严格按照会计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业务操作。

内部控制保障方面，本行建立了贯穿各级机构、覆盖所有业务和流程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业务操作系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高度重视并严格落实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和保障措施；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交流和反馈机制，持续完善全行信息沟通机制与渠道；建立

与战略目标相一致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各种应急制度较为完备。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方面，本行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共同监督与纠正体制，并推行有效的内部控制评价机制，实现对全行业务的事前预警、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及时对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同时对存在问题进行纠正，对违规责任人进行问责处理。

（二）发行人内部审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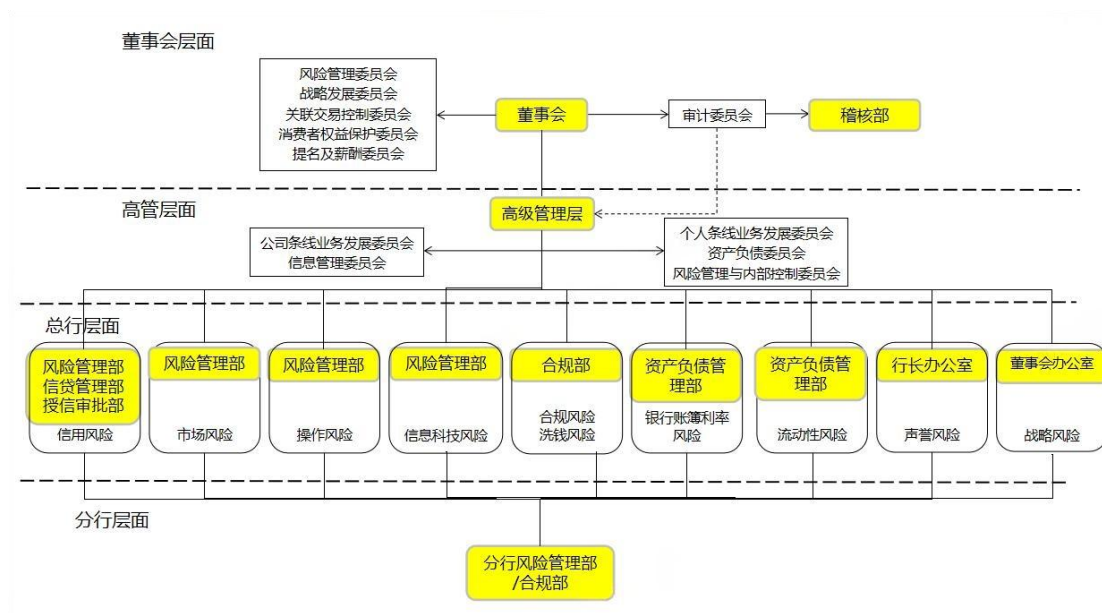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是本行内部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咨询活动，通过运用系统化和规范化的方法，审查评价并督促改善本行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本行实行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在总行层级设立稽核部作为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全行经营管理活动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实施独立的监督、检查和评价。本行持续完善内部审计组织架构、制度体系和系统建设，推进专业化审计团队建设，采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重点业务条线、风险领域和机构的审计监督，增强内部审计的广度和深度。加强问题的整改跟踪，严格内控考核并督促追责问责，提升内部审计质效。

六、发行人风险管理情况

(一) 发行人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的风险管理体系如下：



1、董事会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是本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负责机构，负责确立本行整体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水平，审批重大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督促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监控和评价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会授权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其全面风险管理的部分职责。建立风险管理委员会与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的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充分共享并能够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按照《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主要负责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拟订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对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信用、市场、操作、合规、信息科技、流动性、洗钱风险及声誉风险等方面的风险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对本行风险管理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进行定期评估。

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主要负责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公司情况的发展战略，以及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以及沟通、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等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高级管理层和高级管理层下设专门委员会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风险管理架构中的最高执行层。本行行长在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助下，负责本行高级管理层面的全面风险管理。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的决议，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使本行具有足够的资源制定和执行风险管理政策与程序，并监测、识别和控制各项

业务所承担的风险。本行的高级管理层下设公司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个人条线业务发展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信息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和程序，负责组织、协调及部署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3、总行风险管理部门

(1) 本行主要风险管理牵头部门

风险管理部是牵头本行全面风险管理的部门，牵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贷管理部是负责全行不良及问题授信化解处置管理相关工作的职能部门。

授信审批部是负责授信业务审查审批及其管理的部门。

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全行的资产负债管理，是本行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部门。

合规部全面负责本行法律合规事务的管理工作，是本行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行长办公室是本行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是本行战略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

(2) 本行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各业务经营、运营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执行各类风险管理制度、流程，作为直接进行业务操作、面向客户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一线机构，是风险管理最前沿的“第一道防线”。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制定风险管理制度、流程，对业务一线起到尽职审查与监督控制作用，是风险管理的“第二道防线”。各类别的风险牵头管理职能分别由总行相应部门履行。其中，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的全面风险管理；各类别的风险管理职能主要由以下部门履行：信用、市场、操作风险和信息技术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风险管理部，流动性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管理部门为资产负债管理部，合规风险、洗钱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合规部，声誉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为行长办公室。

内审部门（本行稽核部）对风险管理和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独立的监督检查，是风险管理的“第三道防线”。

4、分支行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采用总分行管理模式。总行根据审慎原则对分行实施授权管理，同时对分行实施风险垂直管理；分行执行总行制定的风险政策和程序。各分行设置分管风险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在分行层面执行总行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监督各项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向分行管理层及总行对应管理部门报告工作。各分行设立风险管理职能部门，在总行风险管理框架下负责分行的信用风险、操作

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合规风险等风险管理，并监督分行各项业务办理的合法性、合规性。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对分行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价。

（二）信用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调整，深化全链路风险管理，稳步提升智能风控应用水平，全行资产质量保持稳定。一是强化投研支撑，统一全行风险偏好。结合内外部环境和全行经营战略，深化区域经济及行业政策研究，制定全行授信业务的风险偏好、授信政策及限额方案，明确风险底线和风控标准，统一全行业务发展方向及风险策略。二是抓实授信“三查”，牢筑授信风险防线。以“分层培训宣导、实地走访核验、流程督检跟进”为抓手，聚焦授信“三查”关键环节，明确执行要求，压实落地实效，提升全行授信“三查”工作质效，保障资产质量稳定。三是升级风险管控，提高风险应对主动性。通过扩充整合数据来源、优化监测规则及开展案例复盘，持续完善风险预警监测体系，提升预警的准确性及前瞻性；持续加强重点领域风险排查，尽早识别风险隐患，调整优化制度流程，补齐管理短板，全面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四是深化科技赋能，提升智能风控效能。持续优化客户评级模型及流程体系，完善客户风险画像，迭代信用风险识别评估工具，深挖数据、平台及系统价值，推动业务发展及风险管理向系统化、数字化及

智能化升级，强化风控管理能力。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2025年末，发行人信用风险加权资产4,259.29亿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3,919.44亿元，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334.29亿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5.57亿元。

（三）市场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积极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提高市场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一是及时修订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定期开展市场风险业务风险评估与检查，持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策略，完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二是定期对宏观经济以及利率和汇率走势进行分析与研判，加强投资策略研究。三是定期开展市场风险压力测试，切实做好极端市场情景下的风险防范工作，加强对重大市场风险预警指标的提早识别，完善市场风险应急预案及相关应急管理工作，定期组织全行市场风险应急演练。四是持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信息化应用水平，加强市场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推进系统计量模型验证以及在估值计量、损益归因、限额监测、压力测试、资本计量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的精准性。

发行人严格在限额范围内开展业务，未出现业务超限

情况，市场风险整体可控。

（四）流动性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要措施是：一是完善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体系，结合经营发展规划，调整限额设置，动态管控境内外各条线流动性指标，有效识别流动性风险变化；二是健全现金流缺口常态化监测机制，有效计量和监测未来不同时间段的现金流缺口，尤其重视月末等关键时点现金流缺口预测，提前布局投融资安排，平滑资金缺口；三是强化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完善附属机构流动性信息系统建设和定期报告机制，提升集团流动性风险监测效率；四是捕捉市场机遇优化主动负债结构，加大低成本政策性负债获取力度，落实债券发行补充中长期稳定资金，降低主动负债成本；五是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规划，优化优质流动性债券期限结构，维持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充足；六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和应急演练，评估流动性缺口和融资能力，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风险策略和投融资结构，提升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

（五）操作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一是健全操作风险管理机制，根据监管要求及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对操作风险管理事件收集、关键风险

指标管理等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二是持续优化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关键风险指标监控、损失数据收集三大管理工具，加强风险预警与整改跟踪，提升操作风险防控质效。三是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全面评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外包风险评估等，深入排查风险隐患，及时堵塞漏洞。四是开展业务影响分析，识别、更新重要业务并优化恢复策略，同步更新业务连续性计划与关键资源管理要求，制定并落实应急演练计划，验证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可操作性。五是通过加强三道防线的业务协同，强化业务连续性、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突发事件应对、恢复与处置计划等体系机制的有机衔接，提升运营韧性。

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截至2025年末，操作风险加权资产161.57亿元。

（六）法律合规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基于保障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目标，积极开展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一是持续强化规章制度管理。及时关注外部监管政策，结合内部经营管理实际，通过外规内化、规章制度审查、规章制度后评价工作，不断完善制度体系，提升规章制度的规范性和可执行性。二是制定年度合规管

理计划，明确合规管理工作措施，提高合规管理水平，推动发行人业务持续健康、稳健发展。三是加强合规检查。制定年度合规检查计划，从检查程序规范性、检查结果有效性、整改跟进尽职性等方面把控检查及整改质量。四是深化合规文化建设。积极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通过合规文件学习、新员工培训、专题警示教育月、合规绩效考核等方式，普及合规文化知识，提高员工合规意识。发行人持续将合规管理作为一项核心风险管理，通过构建有效的合规管理机制和培育优良的合规文化，并辅以相应的配套制度措施，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全面提升合规风险管理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有力保障发行人依法、合规、安全、稳健发展。

（七）声誉风险情况说明

发行人持续加强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建设，落实声誉风险并表管理，有序推动声誉风险管理各项工作走深走实。主要措施有：一是持续强化声誉风险防范。常态化开展舆情监测工作，持续落实声誉风险事前评估和风险隐患排查，提高声誉风险管理的前瞻性。有序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强化声誉风险管理能力，提升员工风险防控理念和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持续做好客户服务质效提升。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不断优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业务服务专业能力，提高业

务办理效率，切实提升客户综合服务水平。多措并举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渠道，发布通俗易懂的金融知识宣教图文，持续提升消费者金融风险防范能力水平。三是持续做好品牌形象正面宣传。加强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双融合，积极开展主流媒体多维合作，围绕支持实体经济、普惠金融、百千万工程等主题开展正面报道。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赞助支持东莞市中小學生书法大赛，捐赠虫媒传染病防控爱心物资、“关爱来莞奋斗者”公益行动等公益类活动，提升品牌美誉度。

七、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母公司的关系

1、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股本为 2,341,600,000 股，股东户数共 5,178 户，其中：国有股东和社会法人股东 78 户，合计持有本行 1,800,825,34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76.91%；自然人股东 5,100 户，合计持有本行 540,774,65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3.09%，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国有股东	983,533,353	42.00
社会法人股东	817,291,996	34.90
自然人股东	540,774,651	23.09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计	2,341,600,000	100.00

2、主要股东介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单位名称	股份数（股）	占比（%）
东莞市财政局	495,504,000	21.16
东莞市虎门镇投资管理服务中心	116,417,322	4.97
东莞市大中实业有限公司	108,564,000	4.64
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4,863,399	4.48
东莞市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78,737,258	3.36
东莞市兆业贸易有限公司	76,422,386	3.26
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2,623,266	2.67
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	61,800,284	2.64
东莞市中鹏贸易有限公司	57,535,726	2.46
东莞市利高贸易有限公司	56,833,334	2.43
合计	1,219,300,975.00	52.07

注1：2025年7月，东莞市莞城福好企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东莞市莞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25年8月，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名称为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东莞市财政局

东莞市财政局系机关法人，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持有发行人21.16%的股份。

（二）发行人与子公司的关系

1、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如

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63.10
2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人民币	80.00
3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万元人民币	84.55
4	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10 亿港元	100.00

（1）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开州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监会万州监管分局批准设立，于2009年8月27日在原开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为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³

灵山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监会钦州监管分局批准设立，于2010年6月9日在原钦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为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根据监管批复，发行人完成收购灵山泰业村镇银行 50%（2,500 万股）的股份，持股份额由 1,500 万股增至 4,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由 30%增至 80%。灵山泰业村镇银行变更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苏晖，住所为广西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瑞华大酒店附楼，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枞阳泰业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原中国银监会安庆监管分局批准设立，于2011年3月17日在原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现为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4）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银保监局关于东莞银行投资设立香港子行的批复》（粤银保监复〔2020〕659号），本行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2024年10月31日，香港子公司获得

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发的香港银行牌照。2025年8月11日，香港子公司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正式开业。

2、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9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5日，注册资本242,9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吕文联，住所为河北省邢台市高新区兴盛街18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币兑换、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外汇借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自营外汇买卖和代客外汇买卖；即期结汇、售汇；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

发行人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052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末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4,135	3,512,592	3,817,56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236	325,402	531,466
贵金属	-	-	4,479
拆出资金	869,127	1,082,146	1,808,096
衍生金融资产	68,050	75,063	56,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884	918,766	139,43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89,558	35,860,805	38,078,208
金融投资			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260	6,947,691	4,168,034
债权投资	13,991,781	14,139,993	14,569,255
其他债权投资	4,779,873	3,454,251	4,706,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63	22,764	25,822
长期股权投资	100,386	88,385	92,704
固定资产	200,561	185,221	169,637
在建工程	5,909	9,032	167,790
使用权资产	64,698	70,345	55,961
无形资产	70,439	72,490	73,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55	196,486	278,606
其他资产	320,552	311,542	185,236
资产总计	62,892,466	67,272,973	68,928,116
负债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0,078	1,923,643	1,960,00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1,331	283,976	470,271
衍生金融负债	78,642	94,032	41,761
拆入资金	1,232,034	1,360,702	1,230,7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4,4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1,957	2,912,571	2,665,361
吸收存款	42,700,598	44,742,653	45,870,758
应付职工薪酬	141,884	146,173	138,810
应交税费	23,611	22,558	40,651
预计负债	10,500	8,825	10,710
应付债券	8,630,015	11,209,308	11,648,412
租赁负债	69,067	75,975	61,827
其他负债	125,043	128,437	134,206
负债合计	58,834,758	62,908,852	64,278,004
股东权益			
股本	234,160	234,160	234,160
其他权益工具	419,632	419,632	499,886
资本公积	406,421	406,252	406,805
其他综合收益	36,256	64,066	35,077
盈余公积	369,244	407,461	439,358
一般风险准备	637,657	736,737	787,615
未分配利润	1,945,226	2,092,697	2,242,9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8,595	4,361,006	4,645,812
少数股东权益	9,112	3,116	4,300
股东权益合计	4,057,708	4,364,122	4,650,1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2,892,466	67,272,973	68,928,116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039,691	2,005,922	1,896,861
利息支出	1,206,421	1,294,056	1,164,572
利息净收入	833,270	711,866	732,2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313	89,370	106,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614	15,643	13,268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699	73,727	93,409
投资收益	153,469	208,644	151,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5	3,490	6,2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18,493	49,1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507	23,267	224
汇兑损益	-25,936	-6,454	-49,068
其他业务收入	383	251	202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305	29	-114
其他收益	19,658	8,353	1,574
营业收入合计	1,058,731	1,019,682	930,146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13,182	12,706	10,723
业务及管理费	381,414	397,725	376,581
信用减值损失	239,945	226,313	225,263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	401	39
其他业务成本	0.1	0.6	0.7
营业支出合计	634,578	637,145	612,607
三、营业利润	424,153	382,537	317,539
营业外收入	197	2,265	1,635
营业外支出	1,076	1,634	4,106
四、利润总额	423,274	383,168	315,068
所得税费用	16,655	9,886	7,224
五、净利润	406,619	373,282	307,84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406,619	373,282	307,844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6,692	373,768	308,183
2、少数股东损益	-72	-485	-3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54	27,810	-28,989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754	27,810	-28,98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167	2,801	2,809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67	2,801	2,80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87	25,009	-31,799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5,442	26,789	-25,64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332	-3,754	-3,997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	906	-329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6	1,068	-1,82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3,373	401,093	278,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445	401,578	279,1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	-485	-339
八、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73	1.53	1.25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591,113	1,043,123	1,071,505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199,819	164,97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361,183	-	35,140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404,966	584,382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734,410
因控股合并产生的现金流入	-	277,553	15,92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29,021	1,717,617	1,616,4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12	14,471	8,5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996	3,836,965	5,647,02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693,339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833,428	3,684,082	2,335,437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73,163	-	-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	131,000	103,696	818,7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额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	289,766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1,165	924,126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2,459	994,731	742,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546	241,041	238,2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254	112,853	113,80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88	87,278	130,6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503	6,841,146	4,669,14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493	-3,004,181	977,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14,217	19,393,954	14,795,4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7,617	680,661	559,63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	72	546	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1,906	20,075,161	15,355,80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645,210	20,670,853	15,488,500
向少数股东购买股份支付的资金	500	-	2,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72,816	33,210	82,7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8,526	20,704,063	15,573,7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20	-628,902	-217,9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0,235,384	18,610,577	16,927,57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3,474	-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收到的现金	-	-	299,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858	18,610,577	17,227,568
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0,887,000	16,201,000	16,635,526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87,150	98,337	94,625
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65,374	72,482	58,442
偿付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	-	220,000
分配永续债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90	16,409	16,39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59,687	-
偿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0,020	21,818	16,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934	16,469,733	17,041,92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77	2,140,844	185,646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	-2,666	-10,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5,575	-1,494,905	935,490
加：期/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030	3,956,605	2,461,699
六、期/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6,605	2,461,699	3,397,189

二、发行人财务数据及主要经营指标摘要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总资产	62,892,466	67,272,973	68,928,116
总负债	58,834,758	62,908,852	64,278,004
股东权益	4,057,708	4,364,122	4,650,112
吸收存款	42,700,598	44,742,653	45,870,7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89,558	35,860,805	38,078,208

2、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731	1,019,682	930,146
营业支出	634,578	637,145	612,607
营业利润	424,153	382,537	317,539
利润总额	423,274	383,168	315,068
净利润	406,619	373,282	307,844

3、发行人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996	3,836,965	5,64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503	6,841,146	4,669,14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4,279,493	-3,004,181	977,884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1,906	20,075,161	15,355,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8,526	20,704,063	15,573,7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20	-628,902	-217,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858	18,610,577	17,227,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934	16,469,733	17,041,92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77	2,140,844	185,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5,575	-1,494,905	935,490

（二）主要监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监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3.75	13.93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1	10.31	10.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7	9.31	9.09
杠杆率	≥4	5.79	5.87	5.98
信用风险指标				
不良资产率	≤4	1.15	1.11	1.10
不良贷款率	≤5	0.93	1.01	1.10
拨备覆盖率	≥130	252.86	212.01	191.50
贷款拨备率	≥1.8	2.35	2.15	2.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76	2.46	1.97
全部关联度	≤50	9.00	14.99	11.1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25	70.51	83.61	79.3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03.30	220.02	209.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7.76	108.16	106.29
盈利效益性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	0.70	0.57	0.45
资本利润率	≥11	12.13	9.85	7.61
成本收入比	-	36.03	39.00	40.49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全部关联度、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报送监管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不良资产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2：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5：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注6：不良资产率=表内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100%。（2022 年银保监会对该指标计算公式有所修订，原计算公式为：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注8：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注9：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注1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1：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1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注13：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注14：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注15：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注16：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其中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不包含本行已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注17：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截至2023-2025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0.93%、1.01%和1.10%，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52.86%、212.01%和191.50%。发行人贷款整体风险可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一方面，对新增客户和项目加大“三查”力度，严把新增贷款的准入关，同时加强存量正常类贷款的监测和排查，严防新增不良贷款的产生；另一方面，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力度，综合运用现金清收、以物抵债、资产转让、呆账核销等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发行人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当前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三）资本构成及变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580,365	3,893,044	4,094,311
一级资本净额	4,000,251	4,312,827	4,594,447
二级资本净额	1,554,024	1,511,489	1,486,779
总资本净额	5,554,275	5,824,316	6,081,22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0,382,884	41,818,125	45,039,1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87	9.31	9.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9.91	10.31	10.20
资本充足率	13.75	13.93	13.50

注 1：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

注 2：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为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本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重要项目分析

1、发行人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全部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64,135	7.10	3,512,592	5.22	3,817,563	5.54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7,236	0.31	325,402	0.48	531,466	0.77
贵金属	-	-	-	-	4,479	0.01
拆出资金	869,127	1.38	1,082,146	1.61	1,808,096	2.62
衍生金融资产	68,050	0.11	75,063	0.11	56,186	0.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0,884	1.64	918,766	1.37	139,438	0.2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089,558	51.02	35,860,805	53.31	38,078,208	55.2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260	7.01	6,947,691	10.33	4,168,034	6.05
债权投资	13,991,781	22.25	14,139,993	21.02	14,569,255	21.14
其他债权投资	4,779,873	7.60	3,454,251	5.13	4,706,109	6.8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63	0.03	22,764	0.03	25,822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00,386	0.16	88,385	0.13	92,704	0.13
固定资产	200,561	0.32	185,221	0.28	169,637	0.25
在建工程	5,909	0.01	9,032	0.01	167,790	0.24
使用权资产	64,698	0.10	70,345	0.10	55,961	0.08
无形资产	70,439	0.11	72,490	0.11	73,524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055	0.34	196,486	0.29	278,606	0.40
其他资产	320,552	0.51	311,542	0.46	185,236	0.27
资产总计	62,892,466	100.00	67,272,973	100.00	68,928,116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总体保持稳定增长，主要是由于金融市场业务和贷款规模的增加所致。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62,892,466 万元、67,272,973 万元和 68,928,116 万元，2023-2025 年资产总额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69%。发行人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等构成。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对公贷款和垫款	21,197,062	64.68	22,879,497	62.59	26,255,834	67.70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787,039	32.91	10,985,652	30.05	10,687,749	27.56
票据贴现	788,592	2.41	2,690,127	7.36	1,840,506	4.75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32,772,692	100.00	36,555,276	100.00	38,784,089	100.00
加：应计利息	66,072	/	77,066	/	99,601	/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749,207	/	771,536	/	805,482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32,089,558	/	35,860,805	/	38,078,208	/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32,089,558 万元、35,860,805 万元和 38,078,20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1.02%、53.31%和 55.24%。

对公贷款和垫款是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中，对公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21,197,062 万元、22,879,497 万元和 26,255,834 万元，占全部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重分别为 64.68%、62.59%和 67.70%。发行人公司贷款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业务渠道的不断完善和总分行联动销售策略的有效实施，通过优化服务流程，增强市场竞争力，以及中小企业贷款业务的快速发展。

个人贷款业务是发行人稳定发展的业务领域，重点支持居民消费金融、小微企业主普惠金融的融资需求，推动个人贷款业务稳步发展。最近三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中，个人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0,787,039 万元、10,985,652 万元和

10,687,749 万元，占全部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比重分别为 32.91%、30.05%和 27.56%。

(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由于央行货币政策中存款准备金率不断下调和数字支付推进，导致发行人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占总资产比重有所下降。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产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4,464,135万元、3,512,592万元和3,817,563万元，占全部资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7.10%、5.22%和5.54%。

(3) 金融投资资产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投资分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金融投资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投资资产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08,260	6,947,691	4,168,034
债权投资	13,991,781	14,139,993	14,569,255
其他债权投资	4,779,873	3,454,251	4,706,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963	22,764	25,822
合计	23,199,877	24,564,698	23,469,22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金融投资资产余额分别为23,199,877万元、24,564,698万元和23,469,220万元，占全部资产总额

的比重分别为36.89%、36.51%和34.05%。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占金融投资资产比重分别为19.00%、28.28%和17.76%，债权投资占金融投资资产比重分别为60.31%、57.56%和62.08%，其他债权投资占金融投资资产比重分别为20.60%、14.06%和20.0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占金融投资资产比重分别为0.09%、0.09%和0.11%，各项资产占比保持稳定。

2、发行人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全部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20,078	4.45	1,923,643	3.06	1,960,002	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61,331	1.29	283,976	0.45	470,271	0.73
衍生金融负债	78,642	0.13	94,032	0.15	41,761	0.06
拆入资金	1,232,034	2.09	1,360,702	2.16	1,230,756	1.9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4,479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41,957	4.15	2,912,571	4.63	2,665,361	4.15
吸收存款	42,700,598	72.58	44,742,653	71.12	45,870,758	71.36
应付职工薪酬	141,884	0.24	146,173	0.23	138,810	0.22
应交税费	23,611	0.04	22,558	0.04	40,651	0.06
预计负债	10,500	0.02	8,825	0.01	10,710	0.02
应付债券	8,630,015	14.67	11,209,308	17.82	11,648,412	18.12
租赁负债	69,067	0.12	75,975	0.12	61,827	0.10
其他负债	125,043	0.21	128,437	0.20	134,206	0.21
负债合计	58,834,758	100.00	62,908,852	100.00	64,278,004	100.00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58,834,758 万元、62,908,852 万元和 64,278,004 万元，2023-2025 年总负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52%。发行人总负债主要由吸收存款、应

付债券、向中央银行借款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截至 2025 年末，吸收存款、应付债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36%、18.12%、4.15%和 3.05%。

(1) 吸收存款

客户存款是发行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客户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吸收存款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活期存款	14,285,679	14,710,424	15,792,504
其中：公司客户	8,618,189	8,580,345	9,001,809
个人客户	5,667,490	6,130,080	6,790,695
定期存款	24,583,076	26,939,578	26,696,018
其中：公司客户	15,369,151	16,113,428	15,796,881
个人客户	9,213,924	10,826,150	10,899,138
保证金存款	2,732,542	2,012,173	2,116,217
其他存款	245,752	180,205	170,237
应计利息	853,550	900,273	1,095,781
合计	42,700,598	44,742,653	45,870,758

报告期内，发行人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合作，加大对基础客户的拓展，强化目标客户精准营销，不断提升客户贡献，吸收存款持续增长。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吸收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为 42,700,598 万元、44,742,653 万元和 45,870,75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8%、71.12%和 71.36%。其中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是发行人客户存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活期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14,285,679

万元、14,710,424 万元和 15,792,504 万元，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33.46%、32.88%和 34.43%；定期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4,583,076 万元、26,939,578 万元和 26,696,018 万元，占全部吸收存款的比例分别为 57.57%、60.21%和 58.20%。

（2）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8,630,015 万元、11,209,308 万元和 11,648,412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4.67%、17.82%和 18.12%。截至 2025 年末，应付债券余额为 11,648,41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39,104 万元，应付债券增加主要是同业存单和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增加所致。

（3）向中央银行借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向中央银行借款分别为 2,620,078 万元、1,923,643 万元和 1,960,002 万元，占全部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45%、3.06%和 3.05%。截至 2025 年末，向中央银行借款为 1,960,002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36,359 万元，其中借款和应计利息增加幅度较大，而再贴现有所减少。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2,441,957 万元、2,912,571 万元和 2,665,361 万元，占全部

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15%、4.63%和 4.15%。截至 2025 年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 2,665,361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47,210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资金运用情况，降低了与境内银行同业间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

（二）合并利润表重要项目分析

发行人经营稳健，营业收入保持稳定。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8,731 万元、1,019,682 万元和 930,146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重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1,058,731	1,019,682	930,146
营业支出	634,578	637,145	612,607
营业利润	424,153	382,537	317,539
利润总额	423,274	383,168	315,068
净利润	406,619	373,282	307,844

1、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利息收入	2,039,691	2,005,922	1,896,861
利息支出	1,206,421	1,294,056	1,164,572
利息净收入	833,270	711,866	732,28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9,313	89,370	106,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5,614	15,643	13,2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699	73,727	93,409
投资收益	153,469	208,644	151,629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65	3,490	6,28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	18,493	49,151
公允价值变动净（损失）/收益	-5,507	23,267	224
汇兑损益	-25,936	-6,454	-49,068
其他业务收入	383	251	202
资产处置净（损失）/收益	-305	29	-114
其他收益	19,658	8,353	1,574
营业收入合计	1,058,731	1,019,682	930,146

发行人营业收入以利息净收入为主，最近三年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33,270 万元、711,866 万元和 732,28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8.70%、69.81%和 78.73%。此外，发行人营业收入还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等。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发行人收入的主要来源。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2,039,691 万元、2,005,922 万元和 1,896,861 万元，利息支出分别为 1,206,421 万元、1,294,056 万元和 1,164,572 万元，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833,270 万元、711,866 万元和 732,289 万元，在营业收入中占比分别为 78.70%、69.81%和 78.73%。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在控制风险的同时，贷款规模稳定增长，2024 年受 LPR 下调影响，发行人利息收入同比有所减少。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利息收入	2,039,691	2,005,922	1,896,861
利息支出	1,206,421	1,294,056	1,164,572
利息净收入	833,270	711,866	732,289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息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22,191	1,393,459	1,273,679
投资	526,771	518,152	517,778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6,266	44,419	41,4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761	18,970	10,643
拆出资金	21,894	27,369	49,4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808	3,552	3,947
合计	2,039,691	2,005,922	1,896,861

发行人最近三年利息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吸收存款	844,875	866,381	795,108
应付债券	222,227	268,053	241,67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663	17,230	14,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5,843	37,126	34,915
拆入资金	42,075	49,260	46,8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362	53,307	29,416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375	2,699	1,962
合计	1,206,421	1,294,056	1,164,572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99,313 万元、89,370 万元和 106,678 万元，主要包括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结算业务手续费收入和担保业务手续费收入等；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15,614 万元、15,643 万元和 13,268

万元，主要包括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和银行卡手续费支出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83,699 万元、73,727 万元和 93,409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1%、7.23%和 10.04%。

发行人最近三年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代理业务手续费	30,103	21,301	30,018
担保业务手续费	11,941	9,200	8,886
结算业务手续费	12,246	14,899	17,909
银行卡手续费	7,062	5,853	6,158
委托业务手续费	6,684	7,433	6,204
咨询业务手续费	3,711	1,912	5,022
债券借贷手续费	1,298	796	234
托管业务手续费	208	179	299
其他手续费	26,062	27,798	31,9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99,313	89,370	106,67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15,614	15,643	13,26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3,699	73,727	93,409

（3）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53,469 万元、208,644 万元和 151,629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50%、20.46%和 16.30%，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为债权投资收益、基金分红和金融投资利息净收入。

2、发行人营业支出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支出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13,182	2.08	12,706	1.99	10,723	1.75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381,414	60.11	397,725	62.42	376,581	61.47
信用减值损失	239,945	37.81	226,313	35.52	225,263	36.7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7	0.01	401	0.06	39	0.01
其他业务成本	0.1	0.00	0.6	0.00	0.7	0.00
营业支出合计	634,578	100.00	637,145	100.00	612,607	100.00

发行人营业支出主要由业务及管理费、信用减值损失和税金及附加构成。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支出分别为 634,578 万元、637,145 万元和 612,607 万元。其中，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比例较大。

（1）业务及管理费

业务及管理费支出是发行人营业支出的主要部分，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支出分别为 381,414 万元、397,725 万元和 376,581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60.11%、62.42%和 61.47%，包括职工薪酬费用、折旧及摊销、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和其他办公及行政费用。2024 年发行人业务及管理费的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增加；2025 年发行人积极落实降本增效相关措施，持续压降各项费用成本，业务及管理费减少。

（2）信用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239,945 万元、226,313 万元和 225,263 万元，占全部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

为 37.81%、35.52%和 36.77%，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债权投资的减值损失。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06,996	3,836,965	5,647,0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27,503	6,841,146	4,669,143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9,493	-3,004,181	977,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51,906	20,075,161	15,355,8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8,526	20,704,063	15,573,729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620	-628,902	-217,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8,858	18,610,577	17,227,5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934	16,469,733	17,041,92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27,077	2,140,844	185,6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385,575	-1,494,905	93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79,493 万元、-3,004,181 万元和 977,88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吸收存款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等。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主要源于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交

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经营活动导致现金流量净额的波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266,620万元、-628,902万元和-217,923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构成相对简单，现金流入主要为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了投资业务的发展，投资业务支付现金较多。

筹资活动现金流方面，最近三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7,077万元、2,140,844万元和185,646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由于各个年份吸收投资或发行债券情况不一，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

（四）不良贷款及损失准备情况分析

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建立起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集中管理机制，使得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不良贷款率持续向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对授信业务调

查、审查、贷后管理进行科学的管理，建立了严格的贷款准入、退出机制，使得发行人不良贷款率一直保持较低水平，信贷资产质量相对较高。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3%、1.01%和 1.10%，均符合监管要求。

1、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根据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对贷款进行分类，相关分类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明细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类	32,102,865	97.96	35,420,619	96.90	37,714,090	97.24
关注类	365,179	1.11	763,937	2.09	645,175	1.66
次级类	140,012	0.43	154,699	0.42	84,275	0.22
可疑类	47,089	0.14	73,276	0.20	104,532	0.27
损失类	117,547	0.36	142,745	0.39	236,018	0.61
合计	32,772,692	100.00	36,555,276	100.00	38,784,089	100.00
不良贷款余额	304,648	0.93	370,720	1.01	424,824	1.10

注：五级分类情况按照本行合并口径计算。

2、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金额分别为 770,332 万元、785,960 万元和 813,533 万元，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2.86%、212.01%和 191.50%。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不良贷款合计	304,648	370,720	424,824
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770,332	785,960	813,533
拨备覆盖率	252.86	212.01	191.50

注：不良贷款及贷款损失计提情况按照本行合并口径计算。

（五）主要监管指标情况分析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3 年末 /2023 年度	2024 年末 /2024 年度	2025 年末 /2025 年度
资本充足指标				
资本充足率	≥10.5	13.75	13.93	13.5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91	10.31	10.2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87	9.31	9.09
杠杆率	≥4	5.79	5.87	5.98
信用风险指标				
不良资产率	≤4	1.15	1.11	1.10
不良贷款率	≤5	0.93	1.01	1.10
拨备覆盖率	≥130	252.86	212.01	191.50
贷款拨备率	≥1.8	2.35	2.15	2.1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76	2.46	1.97
全部关联度	≤50	9.00	14.99	11.10
流动性指标				
流动性比例	≥25	70.51	83.61	79.32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03.30	220.02	209.88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07.76	108.16	106.29
盈利效益性指标				
资产利润率	≥0.6	0.70	0.57	0.45
资本利润率	≥11	12.13	9.85	7.61
成本收入比	-	36.03	39.00	40.49

注1：上述监管指标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成本收入比、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不良贷款率、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贷款拨备率和拨备覆盖率按照监管口径根据经审计的数据重新计算；其余指标中全部关联度、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报送监管机构的合并口径数据，不良资产率为报送监管机构的法人口径数据；

注2：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3：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注5：杠杆率=（一级资本-一级资本扣减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注6：不良资产率=表内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100%。（2022 年银保

监会对该指标计算公式有所修订，原计算公式为：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注 7：不良贷款率=不良贷款/各项贷款×100%；

注 8：拨备覆盖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注 9：贷款拨备率=贷款损失准备余额/贷款余额×100%；

注 10：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 11：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注 12：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注 13：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100%；

注 14：净稳定资金比例=可用的稳定资金/所需的稳定资金×100%；

注 15：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

注 16：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折年系数，其中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不包含本行已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注 17：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其他业务成本）/营业收入×100%。

1、资本充足指标

发行人积极增资扩股补充资本金，同时注重内部积累与外源式补充相结合，强化资本约束，加大对风险加权资产总额的控制力度，资本充足指标满足监管要求。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75%、13.93%和 13.50%；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91%、10.31%和 10.2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8.87%、9.31%和 9.09%，均符合监管要求。

2、信用风险指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0.93%、1.01%和 1.10%，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52.86%、212.01%和 191.50%。整体来看，发行人贷款风险可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大了贷款管理力度，一方面是对新增客户和项目加大“三查”力度，严把新增贷款的准入关，同时加强存量正常类贷款的监测和排查，严防新增不良贷款的产生；另一方面是加大不良贷款的清收和处置力度，综合运用现金

清收、以物抵债、资产转让、呆账核销等各种有效措施，积极处置不良贷款。发行人不断加强风险管控，当前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可控，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一直将贷款集中度作为资产结构管理的重要内容，完善对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对贷款集中度指标的日常监控，积极采取措施防范贷款集中度风险。最近三年末，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别为 2.76%、2.46%和 1.97%，符合监管要求。

3、流动性指标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70.51%、83.61%和 79.32%，流动性覆盖率分别为 203.30%、220.02%和 209.88%，净稳定资金比例分别为 107.76%、108.16%和 106.29%，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4、效益性指标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利润率分别为 0.70%、0.57%和 0.45%，资本利润率⁴分别为 12.13%、9.85%和 7.61%，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36.03%、39.00%和 40.49%，受 LPR 持续下调及让利实体经济影响，发行人 2025 年资产利润率、资本利润率有所下降，成本收入比略有上升。

⁴ 资本利润率指标中的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不包含发行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下表模拟了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产负债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并计入负债科目；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4）本期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2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模拟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¹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¹
资产总额	68,928,116	69,128,116
负债总额	64,278,004	64,478,004
股东权益合计	4,650,112	4,650,1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094,311	4,094,311
一级资本净额	4,594,447	4,594,447
总资本净额	6,081,226	6,281,226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5,039,111	45,039,1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9.09	9.09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10.20	10.20
资本充足率 ¹	13.50	13.95

注 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口径计算。

注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三、历史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已发行到期及未到期的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当前状态
07 东莞 01	10	5+5	5.40	2007-08-24	已行权赎回
12 东莞银行债	10	5+5	6.20	2012-11-30	已行权赎回
16 东莞银行二级	50	5+5	4.30	2016-03-02	已行权赎回
17 东莞银行绿色金融 01	20	3	4.75	2017-09-08	已到期
18 东莞银行绿色金融 01	20	3	4.39	2018-08-22	已到期
19 东莞银行二级	40	5+5	4.50	2019-11-26	已行权赎回
20 东莞银行永续债	22	5+N	4.25	2020-05-20	已行权赎回
20 东莞银行小微债	40	3	3.79	2020-09-09	已到期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日期	当前状态
21 东莞银行二级 01	30	5+5	4.80	2021-03-25	已行权赎回
21 东莞银行二级 02	20	5+5	4.75	2021-04-27	已行权赎回
21 东莞银行 01	30	3	3.09	2021-09-23	已到期
21 东莞银行 02	30	3	3.10	2021-11-05	已到期
22 东莞银行	40	3	2.88	2022-02-25	已到期
22 东莞银行永续债 01	20	5+N	3.52	2022-08-08	正常付息
23 东莞银行	40	3	2.72	2023-07-12	已到期
23 东莞银行 02	30	3	2.64	2023-08-15	正常付息
23 东莞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	5+5	3.80	2023-09-21	正常付息
24 东莞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	5+5	2.62	2024-05-08	正常付息
24 东莞银行 01	40	3	2.18	2024-06-13	正常付息
24 东莞银行二级资本债 02	20	5+5	2.42	2024-08-29	正常付息
24 东莞银行 02	40	3	2.10	2024-09-20	正常付息
24 东莞银行 03	40	3	2.30	2024-10-28	正常付息
25 东莞银行永续债 01	30	5+N	2.37	2025-05-16	正常付息
25 东莞银行科创债	15	5	1.86	2025-06-16	正常付息
25 东莞银行 01	30	3	1.78	2025-07-10	正常付息
25 东莞银行债 02	15	3	1.85	2025-08-12	未到付息日
26 东莞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30	5+5	1.96	2026-07-08	未到付息日

发行人严格落实存续债券跟踪评级和信息披露管理，按期偿付利息并及时披露相关付息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不存在公开债务拖欠利息及违约情况。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有 12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银行董事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1	程劲松	男	中国	董事长
2	谢勇维	男	中国	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3	吴健文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
4	李启聪	男	中国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5	刘瑜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6	王毅仁	男	中国	非执行董事
7	张碧君	女	中国	非执行董事
8	王燕鸣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9	王雄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10	张永宏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11	赵向雷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12	陈锡康	男	中国	独立董事

本行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程劲松，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8 年 5 月出生，中山大学行政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1996 年 9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见习行员，人事科办事员、科员、政工股股长；1996 年 9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科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部主任科员，政工处副处长；2001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中国建设银

行东莞市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2003年1月至2009年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广州市越秀支行负责人、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广州市东城支行负责人、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2009年2月至2014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负责人、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12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曾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现任本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2、谢勇维，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2年9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领域工程硕士，高级理财规划师、中级经济师。1996年7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1999年11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稽核部员工、主管、经理助理，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办公室总经理，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行长办公室总经理、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营业部总经理（兼）、副董事长、工会主席；现任本行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3、吴健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3年5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高级管理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中级经济师、中级会计师。1996年7月至2005年8月，历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见习干部、办事员、

科员、理财部经理；2005年8月至2021年6月，历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派财监代表、财务总监、党委委员、副总裁、工会主席；2021年6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4、李启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2年9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办事员，国际业务部会计部副经理、经理，市场营销部经理，分行公司业务部副科级客户经理；2002年7月至2003年3月任汉唐证券东莞营业部市场拓展部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9月历任交通银行东莞分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业务一部经理；2007年10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松山湖支行副行长（主持全面工作）、行长，松山湖科技支行行长，佛山分行负责人、行长，总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现任本行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兼董事会秘书，东莞银行（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

5、刘瑜，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5年10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行政管理本科毕业，中级会计师。1993年8月至2010年6月历任中国银行东莞分行会计、财务管理制度股付股长、客户服务部副经理

（正股级）、营业部大堂经理、营业部客户服务组组长、营业部副经理、营业部分行部室副主任、财会部专职负责中间业务副主任、虎门支行副行长，2010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理财部副总经理、信托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2024年6月历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工会委员会主席、办公室主任；2024年6月至今任东莞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兼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6、王毅仁，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93年11月出生，吉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2017年3月至今历任大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康帝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7、张碧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9年11月出生，英国利兹都市大学国际酒店管理硕士毕业。2004年9月至今任东莞市龙泉国际大酒店副总经理；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8、王燕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57年6月出生，四川大学数学专业理学博士毕业，金融学教授。1982年1月至1983年8月任江西吉安白鹭洲中学高中部教师；1986年6月至1987年8月任广西大学数学系教师；1991年1月至1992年1月任北京大学数学系博士后，1992年1月至1997年7月任中山大学数学学院副教授；1997年8月至今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9、王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2年9月出生，中南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毕业，会计审计学副教授、高级会计师。1983年7月至1995年4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持工作）、副教授，1995年5月至199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建企处副处长，1996年3月至1998年7月任广州市岭南会计师事务所侨光业务部经理，1998年7月至2022年10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分行经济技术中介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清远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广州天河区支行党委书记、行长，东莞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四川省分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深圳市分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广东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上海审计分部主任（总审计师），广东省分行资深专家；现任本行独立董

事。

10、张永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7年5月出生，武汉大学科技情报博士毕业，高级经济师。1988年7月至1993年3月任招商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外汇资金组组长，1993年4月至1995年4月任南方证券投资公司常务副总经理，1995年5月至2007年8月历任广发银行深圳分行离岸业务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计划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总经理，广发银行武汉分行副行长，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历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副行长，总行公司风险管理部负责人，2010年2月至2021年8月历任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华融前海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融湘江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院长，2023年9月至今任九江银行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11、赵向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3年3月出生，陕西财经学院货币银行学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1986年6月至1988年9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管理司副主任科员，1988年9月至1998年9月历任中国银行西安市分行副主任科员、科长、副处长，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理，1998年9月至2002年2月历任中银国

际控股执行董事，北京代表处执行董事，2002年2月至2023年3月历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资金部、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主管，风险总监兼合规总监，业务总监；2023年12月至今任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12、陈锡康，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9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学国际法本科毕业，三级律师。1992年7月至1995年12月任东莞市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1月至1999年7月任东莞市中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1999年12月至今任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6月至2025年12月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本行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运作效率，2025年8月20日及2025年9月5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关于修订<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年12月，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关于东莞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核准本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及监事会相关职务，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同步撤销，《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或监事相关的公司治理制度同时废止或相应调整。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人员共有 6 名，基本情况如下：

东莞银行高级管理层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1	谢勇维	男	执行董事、行长、首席合规官
2	吴健文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
3	李启聪	男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4	钟展东	男	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5	孙炜玲	女	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6	胡妮	女	风险总监、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待监管部门核准）

本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谢勇维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2、吴健文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3、李启聪

参见董事部分简介。

4、钟展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1年3月出生，中山大学自动控制本科毕业，高级电子技术人员。1993年7月至2013年10月，历任广发银行（原广东发展银行）电脑部组长，科技部副经理、经理，信息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数据中心总经理；2013年11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待核准，核准后不再任首席信息官）。

5、孙炜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72年1月出生，中南工业大学工业管理工程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ICPA）。1993年7月至1996年4月，任东莞市附城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新城市中心开发部会计主管；1996年4月至1996年5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见习行员；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任东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中心社营业部联行岗；1999年9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中心区支行财务岗、营业部副主任，总行会计部财务岗、经理助理，财会部副经理。

理、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工会办公室总经理，工会副主席；现任本行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待核准，核准后不再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机关党委书记。

6、胡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3年9月出生，武汉大学国际法学硕士研究生毕业，中级经济师。2008年7月加入本行工作至今，历任总行资产保全部法律诉讼管理岗，风险管理部审查岗，授信审批部审查岗，风险管理部风险规划管理岗、风险规划主管、副总经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松山湖科技支行副行长，董事会办公室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全面工作）、总经理；现任本行风险总监，行长助理（任职资格待核准）、工会主席。

第九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发行。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簿记场所设在簿记管理人的北京办公地点。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章 本期债券涉及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以及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的规定，现就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

2、上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期债券投资者应就其本期债券利息收入和转让本期债券取得的收入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

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但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在境内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或分割商业银行金融债券而书立产权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商业银行金融债券有关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一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为 AA+。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东莞银行立足东莞市，并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持续扩大业务覆盖面，在“9+2”城市群中已完成“7+1”的城市覆盖，市场空间较广，客户资源深厚；同时，凭借广泛的网点布局以及较好的客户基础，在当地具有较好的同业竞争力，市场份额排名保持前列，并积极推动异地分行业务拓展，协同发展作用较好。管理与发展方面，东莞银行公司治理架构及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国有持股比例上升，股权结构持续优化；同时，2025 年 12 月依法撤销监事会，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业务经营方面，东莞银行持续健全产品体系，加快推进客户精细化营销并提升服务质量，整体存贷款规模持续增长，但企业资金回笼放缓，加之存款利率下行使得客户资金有所分流，东莞银行公司存款规模增速有所放缓，同时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规模持续下降，其个人信贷业务增长乏力；投资资产结构有所优化，投资策略较为稳健。财务表现方面，东莞银行贷款客户集中风险不显著，受外部环境影响，信贷资产质量有所

下行，但仍保持较好水平，且拨备充足；存款稳定性持续夯实；净息差及净利润有所下降，盈利能力有待提升；较快的业务发展也使得其核心资本面临一定的补充压力。债券偿还能力方面，东莞银行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股东权益对本期债券的保障能力较好，综合考虑其资本实力、业务经营及流动性等情况，其能够为本期债券提供足额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违约概率很低。

（一）优势

外部经营环境良好。东莞银行以东莞为核心，持续深化本土化经营，同时依托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持续扩大业务覆盖面，在“9+2”城市群中已完成“7+1”的城市覆盖，良好的区域经济环境为其提供了较广的市场空间及深厚的客户资源。

在当地拥有较强同业竞争优势。得益于东莞地方经济发展势头良好、自身组织架构灵活、决策半径短、与当地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等优势，东莞银行在当地同业具有较强竞争优势。

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拨备充足。风控管理体系持续优化和多项不良贷款处置措施的实施使得东莞银行信贷资产质量处于行业较好水平，且拨备充足，风险抵补能力较强。

股东增资后核心资本得到进一步补充，政府支持力度大。2023 年，东莞银行向股东进行定向增发，其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对其业务拓展提供了较好支持；同时，东莞银行股权结构中国有资本占比较高，且在东莞市金融体系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当出现经营困难时，其获得地方政府直接或间接支持的可能性大。

（二）关注

净息差水平持续收窄，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受市场利率下行、同业竞争激烈程度加剧等因素影响，东莞银行净息差水平持续收窄，净利润有所降低，盈利能力有待提升。

关注外部环境变化对其业务运营产生的影响。考虑到宏观经济低位运行、房地产行业风险暴露、利率市场化以及金融监管趋严等外部环境变化，加之东莞地区金融机构数量众多，同业竞争激烈，上述因素对东莞银行的运营产生一定压力。

关注二级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本期债券设置了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时，东莞银行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第十二章 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债券的发行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批准；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申请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及聘请的中介机构的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联系人：吴惠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联系电话：0769-22865172

传真：0769-22118020

邮政编码：523000

二、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
张晨、黄申溥、刘思语、陈道军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

南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3939733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100011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何惟、杨曦、游健鹏、邓佳喜、黄桂彬、童小栢、郭旭林、王雅欣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李巍、钟慧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755-23835481

传真：0755-23835481

邮政编码：518048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田子林、彭索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街道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9 楼

联系电话：010-5605191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权

联系人：王强、张斌斌、聂为、李泽玥、于润涵、周宇清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周磊、陆培康、许方乐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58

层申万宏源证券

联系电话：010-88013931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510623

名称：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晖

联系人：赵亮、刘烁、杜晓晨、李圣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联系电话：010-88300999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磊

联系人：孟峤、毕成、马国沛、冯昕月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

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3500

传真：021-23153500

邮政编码：200010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联系人：姚炎英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01 号兴业银行大厦

联系电话：020-87639939

传真：020-87639939

邮政编码：510000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余雅卓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电话：010-85237896

传真：010-85238084

邮政编码：100005

三、承销团其他成员

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陈家茵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1 号珠控国际中心 29
楼 2905 室

联系电话：020-89270126、15625701401

传真：020-89270202

邮政编码：510623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繆建民

联系人：王烨、朱弘毅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 22 楼

联系电话：0755-88026212

传真：-

邮政编码：518038

名称：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建

联系人：刘婕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映日路 9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猎德街道华夏路 1 号信合大厦 10 楼东

联系电话：020-28019473

传真：-

邮政编码：515000

四、债券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敏哲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13581992667

邮政编码：10002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联系人：贾仟仞、纪兆江、张正一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邮政编码：210019

六、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人：钱燕

联系电话：13564520224

传真：021-63392558

邮政编码：200002

七、债券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四章 备查资料

一、备查文件

（一）《广东金融监管局关于东莞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粤金复〔2025〕439号）；

（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57号）；

（三）《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四）《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五）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资本债券的决议及议案；

（六）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七）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八）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下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 21 号

联系人：吴惠

联系电话：0769-22865172

传真：0769-22118020

邮政编码：523000